

中国反洗钱实务

ZHONG GUO FAN XI QIAN SHI WU

反洗钱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编

新形势下对修订我国《反洗钱法》的几点思考

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尽职调查的方法与思路

反洗钱人才紧缺度调查报告

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发布《私营部门信息共享指引》
及启示

涉黑洗钱犯罪类型研究

2018

5

(总第253期)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18/2019 反洗钱系列图书



反洗钱监管 典型案例汇编

本书涵盖了近年来国内外反洗钱领域监管处罚及相关犯罪案例，用简短干练的文字勾勒出案例基本情况、主要违规事项、洗钱手法以及监管处理措施，并以案例启示结尾，供有关反洗钱工作人员和相关人士参考。



中国反洗钱实务 2019 (1-12期)

反洗钱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局）主办，包括风险研究、制度建设、业界实践、国际视野、案例分析、政策解读等内容，是交流的平台，是政策执行和反馈的通道。



扫描二维码订购



2018/2019 反洗钱 宣传册、宣传折页

引导公众理性认识和理解金融机构为开展“三反”工作而采取管控措施的必要性，增强公众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形成良好的社会氛围。



扫描二维码订购



反洗钱培训系列教材 (第二版)

帮助反洗钱从业人员通晓重要国际、国内反洗钱规范文件，了解前沿的反洗钱技术与制度，洞彻公司产品、服务和客户的组成以及面临的特定洗钱风险，实现反洗钱技术和能力的提升。



扫描二维码订购



反洗钱风险管控 账户管理与交易场景汇编

选取义务机构日常经营活动中的50个典型场景，以实例展示了义务机构如何成功地控制各种洗钱风险，并平衡好与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之间的关系。



扫描二维码订购

中国反洗钱实务

ZHONGGUO FANXIQIAN SHIWU

编辑委员会

编辑委员会主任：刘宏华

编辑委员会副主任：杨兰平 郝敬华

编辑委员会委员：查宏 叶庆国 罗强 路子尧 曹作义 龚静燕
徐启鹏 陈新旺 束剑平 李岳 曲淑娟

执行主编：王静

执行副主编：陈熙男 何为

通联编辑：李庆 王慧荣 李刚锋 武颖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益泽路2号 中国金融出版社对外部

邮编：100071

投稿邮箱：pbcfanxuan@126.com

目录

反洗钱动态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与上海黄金交易所加强交流，共同推进反洗钱工作等八则	1
-------------------------------------	---

风险研究

供应链金融互联网化对反洗钱工作的影响	吴晓霞	6
银行贵宾客户业务存在的洗钱风险及对策	贾佳佳	10
客户身份识别年度报表数据准确性应引起关注	胡量昱	12

制度建设

新形势下对修订我国《反洗钱法》的几点思考	盛川宁 吴强 李冰倩	15
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尽职调查的方法与思路	秦晓霞 宋文婧	19
新形势下涉黑反洗钱工作有效性探析	兰松山	23

工作交流

河北特定非金融机构反洗钱工作取得新突破	韩冷	28
吉林构建多项机制促进反洗钱现场检查工作开展	刘哲 荀雨杰 吴迪	32

鄂陕地区探索建立跨区域反洗钱协作机制	陈永林 曹继军	35
反洗钱人才紧缺度调查报告 ——以厦门市为例	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课题组	38

业界实践

基层保险业金融机构反洗钱工作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夏金鹤	53
基于贝叶斯网络下的洗钱合规风险评估	董悦琪	59

国际视野

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发布《私营部门信息共享指引》及启示	李刚锋 郑芙蓉 刘 甲	65
大数据与可视化监测软件成为反洗钱新主力	王春燕 邱 月	69
加拿大金融交易与报告分析中心发布最新《个人和单位身份识别方法》	李 燕 杨雪花 陈 佳	72

案例分析

江西都昌县邱某星洗钱罪宣判	严茂国 何耀纯	75
涉黑洗钱犯罪类型研究 ——以青岛宣判的4起洗钱案为例	段 超	78

反洗钱动态

•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与上海黄金交易所加强交流，共同推进反洗钱工作。**为协助上海黄金交易所有序落实《关于加强贵金属交易场所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的通知》（银发〔2018〕218号）要求，加快推进反洗钱工作，3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金融服务二部反洗钱处与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部开展工作交流，对上海黄金交易所拟发布的管理制度进行了辅导交流。交流主要围绕上海黄金交易所起草的《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和《上海黄金交易所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展开，通过梳理研究两个办法，双方就上海黄金交易所如何以反洗钱工作为抓手进一步加强对会员单位的服务与管理、如何对上海黄金交易所各部门及对会员单位反洗钱工作进行有效监督、如何有效开展可疑交易监测并尽早启动报告工作，以及如何建立工作机制以实现平台交易的资金穿透等上海黄金交易所及其会员单位履行反洗钱义务的重难点问题进行了深入探

讨，并初步讨论了在上海地区共同开展培训、走访调研等后续工作计划。

• **中国人民银行来宾市中心支行统筹协调，内外互联，积极推动社会组织开展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

为有效引导社会组织开展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中国人民银行来宾市中心支行统筹协调，内外互联，以重点突破到全面覆盖为基本思路，射出推进辖内社会组织开展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的“第一箭”。一是实地走访，摸底调查。通过走访全面了解辖区社会组织机构的设置情况、规模及对反洗钱知识的熟知程度，为下一步贯彻落实《社会组织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打下基础。二是加强合作，畅通信息共享渠道。与民政部门达成信息共享协议，为建立社会组织反洗钱台账、强化非现场监管工作畅通信息来源渠道。三是紧扣风险为本要求，开展风险分析。会同民政部门对存续的社会组织按照不同规模、业务范围、成员构成、服务对象进行初步分类，同时综合近年来民政部门与财政、审计、公安等相关部门

的联合执法结果，对辖内社会组织开展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分析。四是主动引导，推动反洗钱制度建设。针对社会组织的经营特点，以案释法，编制反洗钱法规及案例手册，指引社会组织进行反洗钱制度建设。

• **警银联合，筑牢反恐防线，贵州省召开打击恐怖融资警银联席会议。**2018年3月5日，中国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与贵州省公安厅联合组织召开了“贵州省2018年第一季度打击恐怖融资警银联席会议”，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中国银联贵州分公司共40余人参加了会议。会议通报了当前反恐形势及2017年贵州省打击恐怖融资工作情况，对2018年贵州省打击恐怖融资工作进行了研究和部署，提出了以下要求。一是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增强打击恐怖融资活动的责任感、紧迫感和使命感，切实履职尽责。二是要精诚协作，进一步紧密警银合作，加强配合与交流沟通，注重资源共享和情报互通，形成反恐工作合力。三是要增强保密意识，提高工作效率，发现重点可疑交易线索要在第一时间报告公安机关，同时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严控知情范围，杜绝泄密事件。四是要突出工作重点，紧盯关键人、关键事，全面掌控资金动向，做到“未动先知，一动就知”，坚决斩断恐怖组织的资金链。五是要提升反恐怖融资能力，各银行

业金融机构应结合本行实际，分析研究恐怖融资活动的新情报、新规律和新特点，加强涉恐预警模型建设，进一步完善恐怖融资资金监测模型，努力提高对涉恐资金的发现和分析能力。六是开展回溯性排查并向公安机关和人民银行报告排查情况。

• **中国人民银行防城港市中心支行创新反洗钱监管方式，探索建设互市贸易跨境资金监测服务平台。**为有效预防和打击不法分子利用跨境资金结算通道开展非法活动，强化风险监测、分析和预警，中国人民银行防城港市中心支行在南宁中心支行的指导下创新监管模式、强化监管手段，自主开发建设互市贸易跨境资金监测服务平台。2017年12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防城港市中心支行举办互市贸易跨境资金监测服务平台暨口岸互联互通体系建设启动仪式，标志着互市贸易跨境资金监测服务平台一期基本建成，防城港市跨部门、跨行业、跨业务的沿边金融风险防控监管体系建设迈出了关键一步。截至2018年1月2日，已完成东兴市边民互市贸易商品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150万余条交易数据入库，完成东兴市8家边贸结算银行专线对接及端口交互，有效搭建起跨境货物流与资金流的校验比对桥梁。互市贸易跨境资金监测服务平台一期包括系统信息、基础信息、互市交易、银行结算、统计分析和反

洗钱监测六大系统模块。边贸结算银行可登录该平台查询贸易主体身份信息和交易信息办理核验手续，并录入结算信息，有效解决了边贸结算银行在互市贸易结算主体识别、贸易真实性审核、客户尽职调查方面遇到的困难，有效提升了互市贸易结算业务真实合法性审核力度。通过反洗钱监测模块抓取互市贸易结算主体、商品交易及银行收付款信息，可开展互市贸易资金结算全流程数据的查询、统计和分析，对跨境异常资金活动进行监测。互市贸易跨境资金监测服务平台一期的建成强化了反洗钱监管手段，切实增强了异常资金跨境流动风险防范能力，有效促进了边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健康发展。

• **中国人民银行锦州市中心支行与市国家安全局开展合作，发挥反洗钱案件协查效能。**随着反恐斗争的不断深入，金融反恐已经成为发现、掌握恐怖组织的重要渠道，切断其资金来源成为打击遏制恐怖活动的有效手段。为扎实做好人民银行“三反”工作（反洗钱、反逃税、反恐怖融资），充分发挥人民银行在重大案件查处中的作用，进一步提高防范和处置恐怖活动的能力和水平，2017年，人民银行锦州市中心支行与锦州市国家安全局开展合作，大力开展对涉恐领域的案件协查，取得显著成效。人民银行锦州市中心支行充分发挥反洗

钱业务监管优势，利用已建立的合作机制，认真履行案件协查工作职责。根据国家安全部门提供的涉恐嫌疑人员信息线索，组织金融机构对涉恐嫌疑开户及异常资金交易情况开展协助调查。通过对涉恐嫌疑人员个人信息、账户开立情况及资金往来等情况进行详细排查，获取了大量有价值的资料。经过进一步甄别分析，形成初步案情协查结论，连同数据资料一并反馈给国家安全部门，遏制了境内恐怖团伙在锦州辖区的滋生发展。

• **中国银行重庆市分行启动“反洗钱与制裁合规强化年”主题活动。**

3月6日，中国银行重庆市分行召开“反洗钱与制裁合规强化年”主题活动启动会。反洗钱工作委员会主席(副行长)、各委员、法律与合规部总经理室及相关人员，各分支行行长室、辖属部门与营业网点负责人、反洗钱岗位人员共计510余人参加了视频会议。会议通报了2017年反洗钱专项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专题分析了制裁合规区域风险形势及分行的风险状况，并明确了今后的风险防范对策及要求，同时，重点部署了2018年“反洗钱与制裁合规强化年”主题活动。此次主题活动将贯穿2018年全年并在重庆市展开，通过“八个坚持，八个强化”的系列措施，强化反洗钱统筹管理，有效传导中国银行反洗钱与制裁合规要求，进一步优化完

善反洗钱与制裁合规治理体系，推动重点反洗钱工作有效落实，抓好高风险业务领域和关键环节风险控制，提高反洗钱智能化水平，切实控制洗钱与制裁风险。会议要求中国银行重庆市分行各分支机构保持清醒的头脑，充分认识、准确把握、有效应对当前复杂严峻的反洗钱与制裁合规工作形势，扎实做好反洗钱监管通报问题的自查与整改工作，进一步加强沟通，积极配合人民银行的工作，并就反洗钱工作提出五项要求：一是坚持“一个中心”，守土有责，深入开展强化年活动；二是落实“两个责任”，勇于担当，优化完善反洗钱治理体系；三是抓好“三个提升”，内外兼修，全面提升风险防控能力；四是健全“四项机制”，注重实效，切实控制住制裁风险；五是解决“五个难题”，攻坚克难，着力提升反洗钱工作的有效性。

• **中国人民银行丽江市中心支行反洗钱宣传“闹元宵”**。每年农历正月十五是丽江纳西族的“棒棒会”。“棒棒会”标志着春节的结束和春耕的开始，是一场准备春耕的竹木农具和花卉盆景交易盛会。为增强全社会反洗钱意识，夯实反洗钱工作的社会基础，3月2日，中国人民银行丽江市中心支行深入节日会场，与少数民族群众一起品味别样的元宵佳节和纳西“棒棒会”，掀起了丽江市2018年

反洗钱知识“早春行”第一轮宣传活动。宣传内容以“预防洗钱活动 打击洗钱犯罪 维护金融秩序”为主题，大气的宣传展台，醒目的横幅，漂亮的宣传手册，实用的宣传纪念品吸引着群众纷纷前来咨询，身着少数民族服饰的宣传员用通俗亲切的普通话、纳西语、藏语以及白族语言向群众耐心细致地讲解反洗钱知识。会场上节日演出各具特色，精彩纷呈，群众热情高涨，积极参与，宣传活动达到了深入百姓、防范风险、简单易懂、注重实效的目的，为反洗钱知识在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进一步推广和金融知识宣传面的拓宽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 **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组织召开2018年禁毒专项行动及宣传工作部署会议**。3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联合山西省公安厅召开了2018年山西省禁毒专项行动及宣传工作部署会议。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反洗钱处、山西省公安厅禁毒总队的领导及相关工作人员，部分银行、证券、保险、支付机构的反洗钱部门负责人及反洗钱专员等共计70余人参加了会议。会议播放了由山西省公安厅制作的禁毒宣传片。山西省公安厅禁毒总队副总队长对全省禁毒形势以及禁毒工作的开展情况作了简要介绍，指出毒品问题已经成为一种经济问题，而目前金融机构在协助打击

毒品犯罪方面仍处于起步阶段，金融机构在日常工作中应加大数据监测分析力度，深挖毒品犯罪线索，加强与公安机关的合作，有效打击毒品犯罪活动。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反洗钱部门负责人对本年度金融机构协助公安机关开展禁毒工作作出部署安排。一是各金融机构要统一认识，勇于担当，加大对公安机关禁毒等各项工作的支持力度，配合做好客户信息查询，资金交易分析、研判等工作，加强人员和设备投入，切实提升反洗

钱工作有效性。二是各金融机构要协调内部机构，形成高效、顺畅的工作机制，有效协助公安机关打击相关犯罪活动。三是各金融机构要注重提升反洗钱技能，积极总结各种犯罪活动的资金交易特征，不断完善可疑交易监测模型，有效防控洗钱风险。最后，山西省公安厅禁毒总队情报支队对毒品交易资金特征进行了介绍，并对近期要开展的相关工作作出了具体安排。

供应链金融互联网化对反洗钱工作的影响

吴晓霞¹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金融的发展，非银行机构涉足金融业务成为常态，供应链金融作为实体企业较为熟悉的一种金融服务，同样也吸引了线下实体企业、线上P2P平台的参与，供应链金融也随之呈现出互联网化的新趋势²。从反洗钱的角度讲，随着供应链金融参与方的扩大，应履行反洗钱义务的主体范围也随之扩大，但新增的线下实体企业、线上P2P平台的反洗钱意识和水平存在严重的欠缺，与此同时，互联网技术的应用使风险呈现出传播速度快、范围广、无界化的特征，给反洗钱工作带来了新的挑战。

一、供应链金融互联网化的概念、业务流程及运作模式

根据MBA智库百科的定义，供应链金融是银行将核心企业和上下

游企业联系在一起提供灵活的金融产品和服务的一种融资模式。它的主要作用是核心企业通过自身担保等形式，帮助中小企业获得融资，促进上下游企业业务开展，形成供应链的良性循环。根据《中国供应链金融市场前瞻与投资规划分析报告》预测，2020年整个供应链金融市场的资金需求将会达到15万亿元³。如此巨大的市场份额，对银行机构、线下实体企业、线上平台都有着巨大的吸引力，因此传统银行机构纷纷推出供应链金融新产品，而线下实体企业、P2P平台也将参与供应链金融作为拓展业务领域、渗透金融领域的一个重要举措。

互联网供应链金融的运作模式主要有应收账款融资、存货质押融资、预付账款融资三种。以应收账款模式为例，业务流程如图1所示。

1 吴晓霞，现供职于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反洗钱处。

2 本文将实体企业、P2P平台等非传统银行金融机构参与的供应链金融称为供应链金融的互联网化或互联网供应链金融。

3 参见http://finance.ifeng.com/a/20170612/15447610_0.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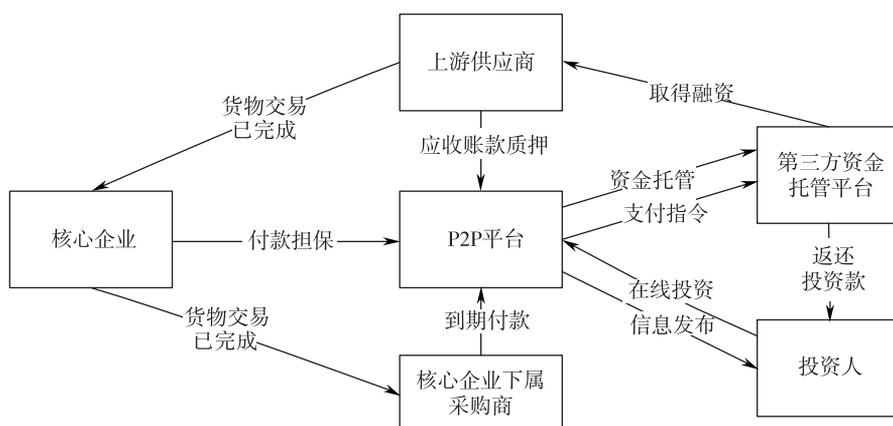


图1 互联网供应链金融的运作模式（以应收账款模式为例）

当前我国互联网供应链金融的模式如表1所示。式主要有五种，具体模式和典型代表

表1 互联网供应链金融五大模式

运作模式	典型代表
电商平台主导供应链金融模式	基于B2B电商平台的焦点科技、网盛生意宝、慧聪网、敦煌网等
	基于B2C电商平台的淘宝、天猫、京东、苏宁、唯品会、一号店等
软件公司主导供应链金融模式	基于企业资源计划（ERP）系统的IT服务商，如用友、物捷通平台、金蝶、鼎捷软件、久恒星资金管理平台、南北软件、富通天下、管家婆等
	基于软件即服务（SaaS）模式的信息管理系统服务提供商，如富基标商、合力中税、金蝶智慧记、平安银行城e网生意管家、宁波大学柜、易流e-TMS等
商贸物流园区主导供应链金融模式	基于大型商贸交易园区与物流园区，如深圳华强北电子交易市场、义乌小商品交易城、临沂商贸物流城、海宁皮革城等
物流企业、快递主导供应链金融模式	基于大型物流企业，如顺丰、申通、圆通、中通、邦德等快递公司和物流公司
传统核心企业主导供应链金融模式	海尔集团全资控股的互联网金融科技平台海融易，由温州不锈钢龙头企业主导的温州大宗商品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等

二、供应链金融互联网化对反洗钱工作的影响

一是互联网供应链金融服务提供商的增多使反洗钱监管难度增大。互联网供应链金融的主要参与者除了传

统银行机构之外，还有上市公司、电商巨头、P2P平台等，而上市公司、电商巨头尚未纳入反洗钱监管，P2P平台的反洗钱工作也是处于起步阶段。根据国内金融机构反洗钱工作发展进程来看，银行机构经过多年不断

完善反洗钱制度、机制、系统等，才构建起了相对有效的洗钱风险防控体系。而上市公司、电商巨头、P2P平台等相对于银行机构，行业更加分散，业务更加多样，对反洗钱工作的认识有限，这些都意味着反洗钱监管工作的难度更大。

二是互联网供应链金融的融资方式使洗钱风险进一步增大。传统供应链金融资金的提供者是银行机构，而银行机构资金的来源通常为储户的存款等，且相对来说银行机构对于客户身份和资金的审核较为审慎。然而互联网供应链金融中，资金的提供者是上市公司、电商巨头或者P2P平台，它们一般通过在线融资方式获取杠杆资金，为供应链金融资金需求方提供资金。但是在线融资时，出售的投资产品标的透明度低，真实性和合法性难以考证，同时对投资者的身份、资金的来源等缺乏必要的审核，为不法分子拆分资金进行投资，从而将“黑钱”洗白提供了便利。

三是参与主体众多环节复杂不利于风险控制。传统的供应链金融，参与主体主要有银行、贷款企业和核心企业，相对来说流程简单，参与主体较少。但互联网供应链金融中，参与主体有P2P平台（或其他服务提供方）、上游供应商（贷款企业）、核心企业下属采购商、核心企业、投资人、第三方资金托管方等，参与的主

体相对更多。按照风险控制机制的要求，服务提供方需要对各方的身份、资金的来源和去向都比较明确，结合客户的身份对交易进行监测和分析，才能有效地防范风险。因此，交易主体的增多使风险控制难度进一步增大。

三、供应链金融互联网化背景下加强反洗钱工作的建议

一是将互联网供应链金融服务提供商纳入反洗钱监管。互联网供应链金融潜藏较大的风险，建议尽快将互联网供应链金融服务提供商纳入反洗钱义务主体，并明确其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义务，敦促其尽快建立健全反洗钱基础制度、机制、流程和系统，堵塞洗钱风险漏洞。

二是运用科技手段提升反洗钱工作有效性。供应链金融互联网化存在一个优势，就是在网络化的运转模式下，将信息流、资金流、物流等整合在一起更加便利，从而有利于判断交易的真实性。建议互联网供应链金融服务提供商综合利用仓储物流机构等第三方机构的相关信息，结合自身掌握的资金流信息、客户身份信息等对交易进行有效的监测和判断，提升反洗钱工作的有效性。

三是加强信息系统建设，提升网

络安全性。互联网供应链金融服务提供商要强化信息系统建设，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要求，进行系统的定级、备案和评估，同时明确相关人员系统操作权限，防止由于内部人员操作问题出现的信息安全事件。建立健全网络安全防护体系，对系统安全实施监控和防护，避免因黑客袭击、网络漏洞等发生客户身份信息和交易信息的泄露和篡改事件。

四是发挥多方合力，提升反洗钱工作成效。随着互联网金融的发展，参与金融体系的机构类型日渐丰富，监管范围逐步扩大，义务主体呈现出跨行业、分散化的特点，中国人民银行作为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在短期内实现对这些义务主体的全面强化监管存在一定的难度，因此建议联合行业主管部门开展联合监管，充分发挥各方合力，增强对互联网金融风险的管控能力。

银行贵宾客户业务存在的洗钱风险及对策

贾佳佳¹

近年来，各大银行应一些高端客户的要求，也为了保存优质客户资源，纷纷建立专门的贵宾客户通道，将符合条件的大客户纳入贵宾客户管理，享受一定的增值服务。但在银行贵宾客户服务模式下存在许多洗钱风险点，亟须进一步规范、解决。

一、贵宾客户业务存在的洗钱风险

（一）贵宾客户业务反洗钱内控制度不健全

在反洗钱制度建设上，基层金融机构在思想上不够重视反洗钱工作制度建设，照搬人民银行及上级行制定反洗钱制度，未能根据本机构的业务特征、客户特点细化反洗钱操作规范，制定符合本机构实际可行的反洗钱操作流程。在制度执行上流于形式，未能将反洗钱工作融合到各项业务中，落实到各项业务的具体岗位

中，仅注重形式合规，主动性不够。特别是贵宾客户设置条件各不相同，套用人民银行或上级部门的内控制度，与当地实际洗钱风险状况不符，客户风险等级划分缺乏适用性和可操作性。

（二）对贵宾客户的尽职调查不够深入

客户强大话语权带来的压力。贵宾客户是各银行争夺的优质客户资源。为留住优质的客户，银行会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贵宾客户对自身各类信息的私密性、安全性要求极为苛刻，不愿提供详细的信息，甚至对银行人员要求提供的基本信息、进一步了解等带有调查和质询性质的客户身份识别程序要求都视为窥探隐私。银行工作人员为保住优质的客户资源，对贵宾客户的尽职调查相比较一般客户显得更难。

¹ 贾佳佳，现供职于中国人民银行赤峰市中心支行。

（三）贵宾客户业务经理反洗钱意识不强

为提供更好的客户服务，银行客户经理与贵宾客户之间建立了紧密的关系。客户经理站在客户的利益上为客户提供适合要求的理财服务，在一定程度上可能导致忽视反洗钱预警信号。

同时，掌握着贵宾客户信息的银行经理，以为客户信息保密为幌子，躲避相关反洗钱工作流程和内部控制措施。

二、贵宾客户业务的反洗钱对策

（一）健全贵宾客户业务反洗钱内控制度

银行有责任有义务将贵宾客户业务反洗钱执行标准纳入反洗钱内控制度。各家银行应以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为基础，结合银行内部贵宾客户业

务特点，制定专门的银行贵宾客户业务反洗钱内控制度。同时监管部门应通过现场指导、现场检查等手段，督导银行完成此项工作。

（二）加强对贵宾客户业务经理的反洗钱培训，转变其价值观念

银行应定期组织贵宾客户业务经理参加反洗钱培训，培训活动应保持专业、动态、持续、高参与度，促进客户经理正确认识反洗钱工作的重要意义，在寻找优质客户的同时，减少洗钱风险隐患。

（三）建立专门的贵宾客户信息系统和保密制度，配备专人负责系统管理

为了让银行贵宾客户信息享受最大限度的保护，并适应反洗钱工作的需要，在不违背相关法规制度的基础上，建立专门的贵宾客户信息系统和保密制度，并配备专人负责系统管理。

客户身份识别年度报表数据准确性应引起关注

胡量昱¹

中国人民银行荆门市中心支行反洗钱部门在审核金融机构反洗钱年度报告附表时，发现部分金融机构报送的《报告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及风险等级分类情况表》数据准确性存疑，应引起关注。

一、主要问题表现

一是年末客户数与客户风险等级分类汇总数相差较大。审核发现，辖内有12家金融机构两项数据相差较大，少的相差近2000户，多的相差十几万户。

二是部分机构未填报客户风险等级分类数。

三是部分金融机构客户风险等级本年调整数填报为零或与当年新增客户数相差较大。按照填报说明，客户风险等级分类本年调整数为本年变化数，是本年某一风险等级客户增加和减少的合计。由于存在新增客户、终

止业务关系客户以及客户不同风险等级之间的调整等情况，理论上该数据应大于或等于当年新增客户数。但审核发现部分机构客户风险等级本年调整数填报为零，或与当年新增客户数相差较大。

四是监控名单客户数填报数据失真。有3家财产保险公司监控名单客户数填报数据明显过大，其监控名单客户数分别为19064户、490522户、231430户。而根据填报说明，“监控名单客户数”指根据报告机构自己的监控名单，在报告期内监控到的客户数量。很明显，作为一家地市分支机构，很难在一年期间内监控到如此多的名单客户。

二、原因分析

针对上述问题，人民银行荆门市中心支行电话质询了数据填报明显存在疑问的14家机构，从各家被质询机

¹ 胡量昱，现供职于中国人民银行荆门市中心支行。

构反馈的情况看，客户身份识别年度报告数据准确性存在问题的主要原因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对数据填报要求未掌握

从反馈情况看，部分机构对报表中填报要求和数据之间的逻辑关系并未掌握，造成数据出现错误未能发现。典型的如上述监控名单客户数据偏大的机构，有两家机构填报的是其总公司“黑名单”库内的所有“黑名单”和风险名单人员数，而非日常业务活动中监控到的风险客户。

（二）人员责任心不强

一是数据提取人员责任心不强。目前，部分机构反洗钱系统无客户风险等级划分统计功能，客户风险等级分类相关数据需要由上级机构从后台统一提取后分层下发各地市机构，再由填报人员筛选填报，如上级机构数据分发错误或提取中数据部分丢失，极易造成数据填报错误。本次反馈中，即有一家机构的上级机构将荆州市分支机构数据分发到荆门，造成数据相差9368户；而另一家因数据部分丢失，客户风险等级分类汇总数比年末客户数少3435户。二是填报人员责任心不强。或是在汇总分支机构数据时出错，或是在填表时张冠李戴将A项目数据填报到B项目处，导致数据错误。如某保险机构把客户风险等级分类中的低风险客户数据填写到监控名单客户数项下，既漏填了风险等级

分类的客户数，又使监控名单客户数据失真。

（三）系统功能缺陷

一是个别机构反洗钱系统不能提供存量客户统计数据，仅能提供当年度划分客户风险等级数据，客户风险等级分类项下填报的均为本年新增客户数据。二是业务系统和反洗钱系统对接不稳定或存在统计口径差异，造成数据相差较大。因系统原因某银行机构客户风险等级分类汇总数比年末客户数少119908户。三是业务系统尚未实现以客户为中心的管理。某寿险公司年末客户数从核心业务数据系统中提取，是按照保单件数进行统计。反洗钱客户风险等级划分数据按照客户数量进行统计，因存在一定数量有效且重复投保的客户，所以导致风险等级划分数据小于年末客户数。

三、对策建议

（一）加强审核，提高数据质量

监管部门要加强报表审核工作，认真核对报表数据之间的逻辑关系。对数据存疑的机构，要及时运用质询、走访等监管方式核实数据准确性，确保报表数据质量。

（二）加强学习，准确把握要求

各报告机构报表填报人员要加强学习，明晰报表填报要求和数据之间的逻辑关系，认真按照要求填报报表。

（三）加强教育，树立责任意识

报表数据填报中存在的问题，既反映了报表填报人员对错误数据可能导致的反洗钱监管缺乏认识，也反映了其对报表填报的严肃性缺乏清醒认识。对此，各报告机构要加强有关人员的教育，增强责任心，减少报表填

报中人为因素导致的错误发生。

（四）改进系统，提供有效保障

各报告机构法人机构应认真研究报表填报要求和各填报数据统计口径，按照要求改进业务系统和反洗钱管理系统，为基层分支机构准确填报数据提供有效保障。

新形势下对修订我国《反洗钱法》的几点思考

盛川宁 吴强 李冰倩¹

一、基本情况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以下简称《反洗钱法》）于2006年10月31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于2007年1月1日正式实施，通过从总则、反洗钱监督管理、金融机构反洗钱义务、反洗钱调查、反洗钱国际合作、法律责任六个主要章节作出了相关规定。一方面，《反洗钱法》的颁布实施，为我国基本反洗钱监管体制机制的确立、金融机构反洗钱义务的规范、反洗钱国际合作原则和方式的明确、反洗钱法律责任的处理提供了法律依据和根本性制度保障，有力推动了我国十余年来反洗钱工作机制不断建立健全并取得显著进展。另一方面，近年来国内外反洗钱工作形势发生了复杂深刻的变化，与《反洗钱法》起草至颁布的时代背景已大相

径庭，主要体现在：从国际层面看，国际反洗钱标准不断提高，基于风险为本的有效性要求成为主流、主要发达国家反洗钱处罚隐含政治因素且处罚力度不断加大，洗钱及部分上游犯罪跨国特征更加突出，紧密且高效的国际间反洗钱合作趋于常态；从国内层面看，新产品、新技术、新业态既推动了金融行业蓬勃发展，也带来了潜在风险，洗钱活动跨业态、跨区域交叉渗透并向非金融行业及欠发达地区蔓延的趋势明显，跨部门信息共享及反洗钱合作需求旺盛。在此背景下，《反洗钱法》在内容上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已无法有效适应我国反洗钱形势发展的需要，无法匹配不断提高的国际反洗钱标准，2017年9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完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监管体制机制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指明了我国反洗钱工作发展的主要方向。

¹ 盛川宁、吴强、李冰倩，现供职于中国人民银行吴忠市中心支行。

建议结合《意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等新颁布的同层次相关法律，借鉴国际经验，对现行《反洗钱法》进行修订，为更好地优化我国反洗钱监管体制机制提供更为科学权威的法律保障。

二、存在的问题

（一）上游犯罪定义有待扩大

《反洗钱法》第二条对洗钱上游犯罪定义仅涵盖了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七大类，并未将税务犯罪纳入其中，这与国际社会通过反洗钱严厉打击税务犯罪的趋势不符，也与《意见》中加强“三反”工作的主要方向不符。此外，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于2012年发布的《四十项建议》中建议3明确提出“各国应当将洗钱罪适用于所有的严重罪行，以涵盖最广泛的上游犯罪。”与之相比，我国现行法律中上游犯罪定义则过于狭窄和具体。

（二）反洗钱义务主体范围存在局限性

一是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典当行、小贷公司等实际从事金融行业的机构未能纳入应履行反洗钱义务的金融机构范畴；二是《反洗钱法》第三十四条对金融机构定义范畴较为简略，“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

部门确定并公布的从事金融业务的其他机构”描述过于粗泛，未能具体明确当前应履行反洗钱义务的金融机构种类；三是特定非金融机构的范围未在法律条文中予以明确，目前仅针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及中介、贵金属交易场所、会计师事务所，由人民银行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以规范性文件的形式出台了反洗钱要求，但规范性文件缺乏足够的强制性，其实际执行效果大打折扣，监管部门也无法直接依据《反洗钱法》对未履行义务的特定非金融机构进行依法处理。

（三）职责分工模糊，反洗钱监管体制有待理顺

一是《反洗钱法》第四条规定“国务院有关部门、机构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履行反洗钱监督管理职责。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机构和司法机关在反洗钱工作中应当相互配合。”但条文中对其他有关部门的范围和职责未能具体明确，使在实际工作中反洗钱监管职能由人民银行“一肩独挑”，部门间信息共享与合作的门槛和难度也较高。二是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数据过于集中且共享不足，影响了其情报中心“大数据”作用的充分发挥。三是《反洗钱法》仅赋予人民银行省级以上分支机构反洗钱调查权，但由于实际工作中大量的重点可疑交易报告集中于地市级乃至县级分支机构，

且人民银行省级以上分支机构人力资源不足，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可疑线索传递、调查及处置的效率和时效性。

（四）罚则上限低而下限高，实践中可操作性不强

一是《反洗钱法》规定金融机构相关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对机构的处罚下限为20万元，对于情节未达到处罚起点标准的机构仅处以限期整改，无法有效起到必要的警示作用。二是《反洗钱法》规定金融机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致使洗钱后果发生的处罚上限为500万元，与主要发达国家以违规交易计算动辄上亿美元的罚款相比则过低，对于严重违反反洗钱法规要求的机构无法起到足够的震慑效果，违法成本与违法后果不匹配。三是《反洗钱法》罚则中未能对金融机构在制度建设、机制设计、技术保障、人员配备等方面存在的情节严重问题规定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导致实际对金融机构反洗钱工作产生整体影响的顶层设计类问题未能得到有效处理并引起足够的重视。

三、相关建议

（一）适应发展需要，扩充总则要求

一是按照我国遵守的国际公约和承诺执行的国际标准要求，扩大洗钱上游犯罪范围，明确将税务犯罪纳入

洗钱上游犯罪，并采取兜底性描述的方法涵盖目前未纳入上游犯罪范围的其他与洗钱相关的犯罪行为，使反洗钱工作的定义能够在一定时期内符合国内外反洗钱形势变化的需要。二是扩大应履行反洗钱义务的机构范围，明确各类传统性金融行业、近年来新兴金融行业以及尚未纳入金融监管的准金融行业及特定非金融行业的具体范围，与国际接轨。此外，可以参考美国反洗钱相关法律的要求采取兜底性描述的方法将实际从事金融业务以及涉及大额现金服务的所有行业纳入义务机构范围。

（二）理顺监管体系，明确监管责任

一是优化现行反洗钱监督管理体系，一方面赋予作为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的人民银行更为广泛、更为全面的监管职责，使之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根据形势发展需要，对所有纳入或应当纳入反洗钱义务机构范围的机构行使相应的反洗钱监管职能。同时，赋予人民银行地市级机构反洗钱行政调查权，并将临时冻结措施批准权限下放至人民银行副省级以上分支机构。二是确立司法机关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机构与人民银行进行信息共享、案情会商、情报交换等方面的原则与要求。三是参照《反恐怖主义法》的内容，明确国务院有关部门、机构的具体范围和具体

责任，赋予各行业主管部门在各自行政领域指导、推动和监管反洗钱工作的管理职责，并向人民银行通报或反馈管理情况。四是进一步明确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在与国内有权机关及他国金融情报中心合作交流方面的工作职责，赋予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更为独立和重要的法律地位。适当在可疑交易报告方面赋予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一定的反洗钱管理权限，授权其直接监督报告机构行为的合规性与有效性。

（三）区分行业种类，明确反洗钱义务

根据金融机构和特定非金融机构的具体行业属性和类别，从客户身份识别、资料记录保存、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现金管理、跨境业务等方面提出对应的框架式反洗钱要求，具体监督管理办法则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进一步制定和明确。同时，按照风险为本要求，以有效防控风险为目标，提出合规性与有效性两个方面的要求，引导、督促和

激励义务机构自主识别、评估和防控风险，科学合理配置自身资源，提升反洗钱机制的有效性。

（四）优化罚则设计，树立执法权威

一是将义务机构在制度建设、组织建设、机制设计、技术保障、人员配备等顶层设计层面的问题纳入法律责任。二是调整未造成洗钱后果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限额，建议修正为每类问题设置处罚金额上下限，最终处罚金额按违反问题对应的类目数量，区别每类问题的情节严重性进行累加计算。三是调整致使洗钱后果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限额，建议修正为每类问题对机构处罚下限50万元，上不封顶，具体金额参考造成洗钱后果视情节轻重确定，情节特别严重的还应移交司法机关追究高管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的刑事责任。四是按照“谁检查，谁处罚”的原则，赋予人民银行县级机构反洗钱行政处罚权，但需经报上级行批准执行。

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尽职调查的方法与思路

秦晓霞 宋文婧¹

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2012年发布的《四十项建议》，对强化机构客户受益所有人的身份识别提出了严格的透明度要求。目前，各个国家及地区纷纷采取相关措施，加紧通过立法途径来满足FATF对于受益所有人的透明度要求。2016年5月，美国财政部金融犯罪执法局发布了着眼于强调受益所有权透明度的客户尽职调查规则法令。同时，欧盟修订的反洗钱4号令把受益所有权问题置于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风险管控的核心。

我国2017年10月印发了《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银发〔2017〕235号文），对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的身份识别包括判定标准、核实方法、登记事项及保存资料等提出了具体的要求。当前，金融机构在识别受益所有人的实际操作环节

中仍存在着许多现实的难点与困境，本文试图就强化客户尽职调查手段方法与思路进行一些探讨。

一、受益所有人的概念

受益所有人（Beneficial owner）是英美法的概念，指拥有受益所有权的人，是与名义或法律所有人相对的概念。

因反洗钱工作的主要目的是通过掌握的金融情报发现犯罪嫌疑人，故FATF明确指出受益所有人只能是自然人，并且受益所有人必须为最终控制人或所有者：受益所有人指最终拥有或控制所发生交易实际利益的自然人，以及对法人或法律安排具有实际控制力的人员。

为适应《四十项建议》对非自然人客户身份识别的要求，银发〔2017〕235号文规定，“对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的追溯，义务机构应当逐层

¹ 秦晓霞，现供职于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宋文婧，现供职于中国银行山西省分行。

深入并最终明确为掌握控制权或者获取收益的自然人”，并对公司、合伙企业、信托、基金采取分类判定的方法来分别认定不同类型企业组织形式的受益所有人。

二、目前对非自然人客户身份识别的主要做法

（一）新客户准入时的身份识别措施

以最常见的机构客户——企业客户为例，目前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受理企业客户开户时，首先，要求客户提供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开户许可证、机构信用代码证等开户证明文件，以及企业的主要人员如法定代表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等的身份证明文件。其次，受理人员会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通过该系统中所列明的法定代表人、股东及出资比例、董事、监事、执行董事、总经理等人员信息，与客户提供的开户资料上所显示的相关人员信息进行核对。再次，受理机构会委派双人对企业进行实地访问核实，核实内容主要围绕住所地信息、实体是否存在、法定代表人及财务负责人等关键信息。最后，通过综合获取的信息来判断客户提供的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等关键信息的合理性。

（二）存量客户的持续识别措施

对于存量的非自然人客户，面对

客户主动提出的变更申请，或在银行每年的账户年检工作以及持续的客户信息管理工作中，对非自然人客户身份开展持续识别，信息变更时要求其提供各类证件，必要时采取实地拜访、查询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等传统手段。

三、受益所有人尽职调查的难点与困境

（一）对客户提供开户资料的真伪难以识别

非自然人客户提交的各类证明文件，直接或者间接记载了受益所有人相关信息，但由于对该类证件缺乏专业鉴别机具（身份证除外），往往依靠受理人员的经验进行识别比对，风险较大。

（二）外部系统权限受限，信息获取不畅通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而言，可以从外部系统获取的非自然人客户信息十分有限。以企业客户为例，在现行的识别企业客户的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的过程中，仅能依靠查询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单一手段，但现实中往往存在实际股东和名义股东不一致的情况，故通过这种简单查询仅仅能够获得表面的信息，所获信息不具有穿透性。在持续识别机构客户的过程中，识别的途径与渠道局限在实地拜访、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人民银行账

户管理系统查询等方面。

（三）境内外合规文化差异影响身份识别有效性

境内外的合规文化理念存在较大差异。以在英国开立公司账户为例，一般英国的银行开立公司账户的时间为15个工作日，有的甚至长达1~3个月。办理手续时需要公司董事亲自到银行签署相关开户文件，并提供大量证明文件供银行审核，审核事项包括公司章程细则、公司发展计划、首任董事委任通知书、同意出任董事通知书、注册地址通知书、英国工商代理证明、董事会关于银行开户的会议记录正本、公司印章（签名章）、会计师认证开户文件、股东与董事的地址证明、经过公证的公司董事身份证明甚至是经过公证的董事信用卡对账单、水电费账单等，这些书面材料对于有效识别客户身份提供了充足的证明。而在国内，客户往往认为银行在开户以及客户关系存续期间向客户索要大量证明文件，是对私密信息的侵犯，这增加了有效开展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的难度。

四、建议与对策

（一）深入贯彻风险为本理念，实行差异化的尽职调查措施

综合考量客户的信息公开程度、股权或控制权结构、存续时间、身份证明文件类型、与客户建立或维持关

系的渠道等风险要素，以判断采取何种程度的尽职调查措施。

第一，对于本机构评估为低风险或受益所有权信息受其自身所在行业系统及准入规则的限制具有较高透明度的非自然人客户，对其受益所有人的身份识别可以采取简化的尽职调查措施或者无须开展识别，如各级党政机关、司法机关、部队、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机构客户等。

第二，对于控制权或受益权结构相对简单的机构客户，则在充分评估其风险状况、确保银行自身的风险管控措施有效健全的前提下，将其法定代表人或实际经营者视同为受益所有人，如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国有资产管理部部门控股的国资企业等。

第三，对于经过综合考量认为风险较高的非自然人客户，则应采取强化性的尽职调查措施，直到可以辨识其受益所有人信息为止，如对有潜在迹象表明有公职人员、政要人士及其家属参与创建运行的机构客户。而对于慈善机构、基金会、研究协会、宗教组织，则应当进行特别尽职调查，涉及以下几个方面内容：（1）了解其组织架构，资金来源和流向，具体包括获取其成立章程，了解其成立的目的和意图（宗旨）、组织架构、业务范围、活动区域（包括总部和分支机构）、资产的主要来源（捐赠者

和志愿者基础）、资产管理和使用的原则、与其他非政府组织或政府的关系；（2）了解客户预期交易规模，拟使用的产品和服务；（3）了解客户预期交易涉及的国家 and 地区；（4）了解其负面媒体报道情况。

（二）整合内部资源，创造良好的内部支持环境

第一，整合业务条线与反洗钱系统资源。在银行日常开展的对企业客户进行服务的过程中，业务条线营销人员对客户的了解相对更为全面与真实。客户经理往往能够了解到客户许多较为隐蔽化、私密化的信息，这些弥补了反洗钱分析人员在日常对客户身份识别环节和收集资料过程中难以获知的信息的空缺。

第二，整合业务系统与客户管理系统资源。整合银行内部各业务系统，在内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开通对客户身份识别的关键岗位人员使用权限，同时对各个业务条线获取的客户信息进行整合，实现信息共享。

第三，对客户交易进行深入持续的分析，关注出现频度高、交易金额大、用途敏感的人员，以识别潜在受益人。通过筛查客户交易，并进行持续性分析甄别，对出现频度高、交易金额大、用途敏感的人员进行重点关注，结合交易对手信息以及客户人员信息，综合识别有潜在可能性的实际控制人和受益所有人等信息。

（三）借助外部资源，多角度了解受益所有人信息

实地走访、多方查证，从不同侧面、多个方向深度挖掘非自然人客户的受益所有人信息。例如向客户的供应链上下游、合作方、监管方、竞争对手、同业机构、其他知情人等方面进行了解查证。

（四）以大数据为依托，开展高效准确的尽职调查

第一，建立人民银行、公安、工商、税务、海关、出入境管理等多部门共享的信息平台，并对银行相关业务人员开放查询权限。以企业客户为例，在准入与持续识别环节，强制加入对信息共享平台系统的查询核实流程，通过对信用登记信息、工商税务登记信息、营业执照颁发记录、相关重点人员的身份证件现有及更换信息、出入境记录等信息的查询，对股权持有比例、受益权人、实际控制人等关键信息进行核实。

第二，加大资源投入，外购数据库，辅助开展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的身份识别。以企业客户为例，利用目前市面上开发较好的有关查询工商登记注册信息类的系统，通过筛选筛查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监事等人在系统中出现的频度与重合度，通过系统提供的计算方法做相关人员的穿透式数据分析，以辅助判断。

新形势下涉黑反洗钱工作有效性探析

兰松山¹

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是一种严重危害社会的犯罪活动，对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构成严重威胁。《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以下简称《反洗钱法》）第二条均明确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是洗钱罪的七类上游犯罪之一，因此，加强涉黑反洗钱工作，提升涉黑反洗钱工作的有效性，是反洗钱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是反洗钱维护社会稳定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一项具体表现。

一、涉黑反洗钱工作形势

（一）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总体形势

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打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决策部署，始终保持对黑恶势力的高压态势，打掉了一批作恶多端的涉黑组织，铲除了一批恶势力团

伙，沉重打击了黑恶势力犯罪的嚣张气焰，有效维护了广大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根据2018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工作报告，2013—2017年全国检察机关共起诉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嫌疑人8932人，全国人民法院严厉打击黑恶势力犯罪行为，依法审结刘某等36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组织等案件，审结盗窃、敲诈勒索、抢夺、抢劫等刑事案件131.5万件，判处罪犯153.8万人。可见，我国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进行了重拳打击，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形势依然严峻，对我国社会稳定和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仍构成严重威胁，因此，加强涉黑反洗钱工作，提升涉黑反洗钱工作的有效性愈发迫切。

（二）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特点

综合涉嫌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例来看，涉黑犯罪情况凸显出以下几个特点，一是涉黑人员类别较为集

¹ 兰松山，现供职于中国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反洗钱处。

中。前科劣迹人员、文化程度低、无业人员居多，组织成员有本地化、低龄化趋势。二是涉黑犯罪领域呈现多样性。黑恶势力犯罪除集中在赌博、贩毒、卖淫、收取“保护费”等传统领域外，还向建筑、交通、能源及农副产品、物流运输、批发市场、集市贸易等项目拓展，破坏正常经营秩序，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敲诈勒索，控制运营线路、抢拉客源、强占货源，暴力打压竞争对手的“市霸、行霸”类黑势力。近几年，民间高利贷、校园贷衍生出的借助黑恶势力非法讨债现象也较为突出。三是黑势力犯罪手段隐蔽。随着打击力度的增大，涉黑犯罪团伙为逃避法律打击，变换犯罪手段，采用“软暴力”等手段，隐蔽性增强。四是组织形式更加隐蔽。许多涉黑头目和骨干是狱友关系，组织关系比较稳定，骨干成员各自又带一帮“小弟”，头目与底层人员间联系松散，让外人难以看出内部的管理层级。五是向政府权力部门渗透。黑势力为更安全更可靠地进行非法活动，往往不择手段拉拢腐蚀党政干部，寻求“保护伞”。六是农村黑势力还觊觎基层政权。在农村地区侵占国家和集体财产，垄断各类矿产资源，破坏新农村建设，把持基层政权，欺压残害农民群众，扰乱一方治安秩序的农村黑势力，及恃强凌弱的“街霸”“村霸”“乡霸”和宗族黑

势力。尤其是在一些民族地区存在借刑事治安案件、安全生产事故等事由，组织、煽动、裹挟群众按照传统习惯非法“出兵”，索赔“命价血价”，瓜分、挥霍受害人及其亲属的赔偿、补偿金的现象；个别宗族部落势力为牟取在当地的威望和经济利益，插手干预破坏基层组织选举，捞取政治资本。

（三）涉黑反洗钱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一是涉黑反洗钱工作机制日趋完善。当前国家、省、市成立了不同层级的打黑除恶工作领导小组及打黑办，建立了日趋完善的打黑除恶工作机制，为涉黑反洗钱工作提供了坚实的组织保障和制度保障。

二是严格的反洗钱监管有效地预防和遏制了涉黑洗钱犯罪活动。近年来，我国不断加大反洗钱监管处罚力度，义务机构识别和防范风险的能力不断提高，随着第三方支付机构、保险专业代理公司、保险经纪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贷款公司和房地产、贵金属等特定非金融机构相继纳入反洗钱监管范畴，反洗钱义务机构不断扩容，反洗钱监管日趋严格，有效预防和遏制了涉黑洗钱犯罪活动。

三是反洗钱调查协查和监测分析工作在打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人民银行不断加强反洗钱调查协查和监测分析工作力

度，在涉黑犯罪金融情报以及涉黑案件协查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涉黑犯罪案件办理提供了有效的数据支撑。

四是有力地打击了涉黑洗钱活动。一系列涉黑洗钱案件的宣判有力地震慑了涉黑洗钱分子，严厉地打击了涉黑活动。

二、影响涉黑反洗钱工作有效性的因素分析

当前影响涉黑反洗钱工作有效性的因素主要有法律体系的健全性、客户尽职调查的充分性、可疑资金监测的有效性、信息举报机制的完善性、部门合作的顺畅性、宣传教育的普及性。

（一）法律体系

健全的法律体系能有效地打击犯罪活动，当前《反洗钱法》仅将涉黑犯罪中的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纳入上游犯罪范畴。在司法实践中，对于涉黑违法犯罪行为的界定，还存在一些盲区，对部分涉黑苗头性违法犯罪活动，只能按照普通刑事、治安程序进行处理，对采取恐吓、骚扰、“摆队形”等“软暴力”行为，游离于打击范围之外，难以依法处理。对于“非法放贷”行为，在法律界定上还存在分歧，缺乏法律保障，降低了涉黑洗钱犯罪的打击效果。

（二）部门合作

部门之间协作配合越紧密，联合执法越密切，整体联动的工作合力就

越强，越能在线索排查、信息共享、联合防范、联动打击等方面发挥各自的职能优势，提高涉黑反洗钱工作的有效性。如部门间开展情报会商，有利于掌握涉黑可疑资金交易的监测重点和监测方向，进而实现资源互补，延伸打击，扩大战果。

（三）客户尽职调查

义务机构客户尽责调查越充分，越能了解本机构客户真实的身份背景、财务状况、实际控制人等信息，为涉黑可疑资金交易甄别分析提供有效的客户身份背景支持，进而提高涉黑反洗钱工作的有效性。

（四）可疑资金监测

反洗钱义务机构通过可疑资金监测，发现涉黑可疑资金交易，为侦查机关提供办案线索，能够加大对涉黑洗钱犯罪的打击力度。因此，涉黑可疑资金监测的有效性越高，涉黑反洗钱工作的有效性就越高。

（五）队伍素质

反洗钱队伍素质的高低也是制约涉黑反洗钱工作有效性的一项重要因素。实践表明，义务机构反洗钱队伍素质越高，越能在异常交易人工甄别分析中识别出涉黑可疑资金交易，侦查机关专业打黑人才配备越充足，办案经验越丰富，越能及时有效地对涉黑犯罪进行有效打击。

（六）宣传教育

重视涉黑反洗钱工作的宣传教育，

建立常态化宣传的长效工作机制，广泛宣传涉黑洗钱犯罪的社会危害，普及涉黑反洗钱知识，引导社会公众凝聚起社会共识，发动群众积极检举违法犯罪行为、提供违法犯罪行为线索，积极参与群防群治，可以有效提高涉黑反洗钱工作的有效性。

（七）信息举报

实践表明，侦查与司法机关打击的涉黑犯罪案件很大一部分线索来源是社会公众的举报，因此完善的信息举报机制有利于调动社会公众举报涉黑洗钱犯罪，为涉黑洗钱犯罪提供有效的线索来源，进而加大对涉黑洗钱犯罪的打击，提高涉黑反洗钱工作的有效性。

三、对策建议

（一）健全法律体系

以国务院“三反”工作机制和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第四轮互评估为契机，进一步健全反洗钱法律体系，提升立法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围绕国家核心利益，扩大洗钱上游犯罪范畴，将涉黑涉恶等严重违法犯罪活动全部纳入洗钱上游犯罪中。同时，完善《刑法》并出台相关司法解释，消除法律盲区，加大对涉黑洗钱犯罪的刑事打击力度。

（二）深化部门合作与信息共享

借助各级打黑除恶领导小组及打黑办平台，充分利用部门间资源优

势，深化部门合作，实现信息共享，有效整合资源，形成打击合力。加强对侦查机关通报的涉黑案件重点可疑人员的关注和监测，健全涉黑犯罪研判预警机制，建立涉黑犯罪“黑名单”库，通过数据串并，有效发现涉黑线索。同时加强情报会商与交流，充分利用反洗钱调查协查的职能优势，通过资金追踪，深挖涉黑犯罪网络和组织，延伸打击力度，提高打击实效。

（三）强化客户尽职调查

反洗钱义务机构应本着“了解你的客户”和风险为本的原则，强化各个业务环节的尽责调查工作，切实履行好客户尽责调查义务，提高尽责调查工作的有效性，真正做到对客户身份、客户资金交易的来源去向的充分了解，为涉黑可疑资金监测分析提供信息支撑。

（四）提升监测分析的有效性

义务机构应建立健全涉黑可疑资金监测模型和指标，加大反洗钱资源投入，完善系统功能，提高涉黑可疑资金监测的有效性。引进大数据技术，构建大数据监测分析体系，完善大数据监测分析工作机制，不断提升涉黑反洗钱监测分析水平。重点监测聚集在农村、“城中村”、城乡接合部拉帮结派、寻衅滋事、打架斗殴、强拿强要、持枪凌弱的“乡霸”“村恶”等涉黑组织和人员；依仗宗族势

力、对抗政府、侵占集体财产，垄断集体资源的涉黑组织和人员；盘踞于经济建设领域、重点民生领域、重点行业场所的恶意竞标、强揽工程、暴力拆迁、非法垄断、强讨债务、收取保护费、操控黄赌毒等涉黑组织和人员以及充当“保护伞”的领导干部和有关人员。

（五）加强专业队伍建设

义务机构要进一步加强反洗钱队伍建设，为反洗钱工作提供充足的人力资源保障，通过加强监督考核和培训的方式，提高可疑交易甄别分析人员识别涉黑可疑资金交易的能力。同时侦查与司法机关要坚持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法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方向，积极运用“互联网+”新方式，开展专门的业务培训，进一步充实配备专门力量，建立一支善于应用法律法规和具有较强的侦查、起诉、审判能力的高素质打黑专业队伍，提高对涉黑洗钱

犯罪行为的打击能力，进而提高涉黑反洗钱工作的有效性。

（六）加强涉黑反洗钱宣传培训

进一步加强涉黑反洗钱宣传培训，创新宣传培训的方式方法，将涉黑洗钱犯罪的形势、特点和社会危害作为宣传培训的重点，不断提升社会公众对涉黑洗钱犯罪危害性的认识，进而提高社会公众对打击涉黑洗钱犯罪的意识，积极营造浓厚的涉黑反洗钱工作舆论环境。

（七）夯实涉黑洗钱信息举报工作机制

强化涉黑洗钱信息举报工作，不断健全涉黑洗钱信息举报工作机制和奖励机制，建立多渠道、多形式、多层级的洗钱信息举报和奖励工作体系，鼓励群众积极检举、揭发涉黑洗钱犯罪行为，充分调动社会公众举报涉黑洗钱犯罪线索的积极性，进而提高线索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进一步提高线索的情报价值。

河北特定非金融机构反洗钱工作取得新突破

韩 冷¹

为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特定非金融机构反洗钱工作部署要求，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按照“积极试点、分步实施、务求实效”的原则，组织辖内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积极开展试点工作，并取得阶段性成效。

一、主要做法

（一）立足实际，深入调研，针对性、科学化选择试点地区和领域

特定非金融机构反洗钱监管点多、面广，全面推进难度大。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先后7次深入公证机构、律师事务所、拍卖行、贵金属和珠宝行业4个特定行业开展调查研究，根据地区行业改革情况、业务特点及面临的洗钱风险等因素，确定邢台市为全省试点城市，在邢台市17家公证机构、65家律师事务所率先开展反洗钱业务试点工作。同时，鼓励人民银行各市中心支行结合本地区实际

开展调查研究和试点工作。人民银行唐山市中心支行选取珠宝行业为试点行业，在遵化市、迁安市、曹妃甸区积极开展业务试点；人民银行廊坊市中心支行结合本地房地产行业的特点积极开展调查研究，在摸清企业底数和行业发展状况的基础上，探索推进反洗钱工作；人民银行秦皇岛市中心支行对辖区10家典当行、房地产企业开展了专项调查，积极推进反洗钱工作。

（二）强化沟通，主动作为，点对点、面对面向特定行业宣传反洗钱知识

特定非金融机构反洗钱工作基础薄弱，积极沟通宣传，消除行业顾虑、提高行业反洗钱的意识和积极性是特定非金融机构反洗钱工作的基础。人民银行邢台市中心支行主动上门沟通，积极宣传讲解反洗钱知识，先后与司法部门、公证机构、律师协

¹ 韩冷，现供职于中国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

会上门沟通5次，通过微信、电话、邮箱等线上线下讲解宣传30余次，极大地提高了公证机构、律师事务所的反洗钱意识和积极性。唐山市中心支行充分利用“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5·15”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宣传日、打击非法集资宣传等活动，着重向贵金属和珠宝等特定行业广泛宣传反洗钱知识，营造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良好氛围。人民银行廊坊市中心支行、人民银行秦皇岛市中心支行结合调研向房地产企业、典当行宣传讲解国家反洗钱政策，提高了特定行业反洗钱意识。

（三）围绕职责，借力政府，多部门、联动式建立工作机制

特定非金融机构反洗钱工作需要多部门联合推动，积极争取地方政府的支持，建立工作机制是特定非金融机构反洗钱工作的关键。人民银行邢台市中心支行与邢台市政府金融办多次协商，组织司法局、公证机构、律师协会、法律事务所召开5次工作会议，建立了由政府总协调，金融工作办公室向特定非金融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安排部署工作，人民银行指导试点机构成立工作组、建立相关制度，司法局对试点机构开展工作情况进行督导的试点工作机制。人民银行秦皇岛市中心支行与住建部门加强协作，探索建立房地产交易反洗钱工作的监管机制。

（四）建立制度，完善机制，全方位、深层次推进试点工作

建章立制、规范运行是推进试点工作深入有效运行的制度保障。人民银行邢台市中心支行与司法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在公证机构、律师事务所开展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试点工作的通知》《公证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明确公证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的工作义务，正式启动公证机构、律师事务所行业反洗钱监管工作。充分发挥律师协会的作用，指导协会印发《关于〈反洗钱法〉施行中加强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规范行业反洗钱工作。

二、主要成效

（一）实现了特定非金融机构反洗钱监管工作新突破

作为全省试点，邢台市各部门协同推进，特定非金融机构反洗钱工作不仅实现了从无到有，而且形成了从协调、部署，到规范、督导等各个方面体系化推进的局面。相关制度的出台明确了试点行业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义务，为反洗钱工作奠定了制度基础，实现了特定非金融机构反洗钱监管工作的新突破。

（二）增强了特定非金融机构的反洗钱意识和参与积极性

通过积极宣传、试点推进，进一

步加深了公证机构、律师、房地产企业、典当行和珠宝行业等相关人员的反洗钱意识，消除了行业及其主管部门的顾虑，增强了反洗钱工作的主动性。如邢台市律师协会主动组织律师协会规则委员会、金融委员会先后召开5次会议，研究讨论在律师行业推动反洗钱工作。

三、需要关注的问题

（一）法律法规不健全

当前，《反洗钱法》对特定非金融机构的范围尚未界定，特定非金融机构应履行的反洗钱义务未明确，公证机构、律师行业上位法也未对该行业反洗钱义务作出明确规定，因此在试点工作开展中缺乏明确的法律依据，给工作造成了一定困难。

（二）部门协调难度大

由于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层面，部分地区与特定非金融机构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未建立部门间的反洗钱联席机制，造成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与行业主管部门间的协调难度较大，协调效率低。

（三）行业积极性不高

由于公证机构、律师事务所等履行反洗钱相关义务，要制定反洗钱制度、成立组织、配备人员、设置反洗钱岗位、开展培训、开发程序、购置客户身份识别设备及其他相关投入，要支付人力、物力和管理协调等

费用，因此参与试点工作的积极性不高。

（四）技术问题待解决

客户身份识别手段有限。如目前公证机构、律师事务所未建立与公安部门的公民身份核查系统连接，不能进行客户身份联网核查，识别方法仅限于工作人员人工判断真伪，客户身份识别无有效的识别途径，难以做到真正识别客户。

四、政策建议

（一）加强法律法规建设

尽快以立法形式制定颁布特定非金融机构反洗钱配套法规，从立法层面上明确特定非金融机构的范围、义务、法律责任以及监督管理办法，使特定非金融机构开展反洗钱做到有法可依，违法必究。同时，由于特定非金融机构不同行业的现实情况存在巨大差异，建议在制定特定非金融机构的反洗钱义务时，坚持普遍性与特殊性相结合的原则，在《反洗钱法》的指导下，授权反洗钱主管部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分行业的特定非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

（二）完善行业管理体系

通过立法明确反洗钱主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的职责划分，以及行业自律组织在反洗钱工作中的定位，形成核心突出、职责明确、制度有效的

反洗钱工作组织体系。在加强行业自律组织、行业主管部门与国家反洗钱主管部门协调配合的同时，充分发挥行业自律组织有效参与和积极支持作用，提高特定非金融行业反洗钱的有效性。同时建议由人民银行协同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协会加强对相关领域人员进行反洗钱业务培训，增强相关行业人员洗钱风险防范能力。

（三）建立激励约束机制

建立激励与约束并重的管理体系，在对不按规定履行反洗钱义务的主体依法予以处罚的同时，采取正向激励措施，对在反洗钱案件调查、取证、侦破环节中提供重要线索和重要证据的机构给予一定的奖励，以提高义务报告机构反洗钱的积极性。

吉林构建多项机制促进反洗钱现场检查工作有效开展

刘哲 荀雨杰 吴迪¹

中国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在反洗钱监管工作中，始终坚持风险为本的工作理念，围绕深化、规范、提升的总要求，加强履职能力建设，以长效机制促进反洗钱现场检查工作的有效开展。2017年，全省检查金融机构37家，其中，13家机构、26名个人因违反反洗钱规定受到行政处罚，处罚金额286万元。

一、规范执法，建立统一联动机制

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探索建立了“五个统一”的现场检查工作联动机制，即全省统一选取检查对象、统一调取数据、统一现场检查工具、统一问题认定标准、统一处罚幅度，减少人民银行各地分支机构在现场检查对象选取、资料调取、事实确认、后续处理过程中的随意性，对现场检查实行全流程控制，最大限度地保证

了执法的公平公正和严肃统一。在现场检查对象选取方面，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注重地方特色，以法人金融机构为主，选取省、市、县三级机构评级结果差距较大、各级机构分类评级结果较低以及评级结果较高与日常掌握情况不符的机构作为现场检查对象。现场检查计划确定后，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第一时间组织召开全省被查机构数据调取工作会议，要求被查机构在一个月时间内按照数据接口规范提供现场检查所需数据资料。

二、加强指导，建立特色工作机制

针对辖区地市级中心支行反洗钱人员经验欠缺、新人较多的实际情况，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建立了“集中培训、上下联动、以查代训、实践检验、层级监督”的现场检查工作新机制。在现场检查工作开始前，组织

¹ 刘哲、荀雨杰、吴迪，现供职于中国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反洗钱处。

人民银行全省分支机构反洗钱人员就现场检查技巧、检查程序规定、检查重点内容进行专题培训；抽调各地市中心支行业务骨干，采取以查代训的方式开展实战检验。在对某商业银行系统“回头看”检查中，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采取“统一立项、上下联动”的方式，对该银行吉林省分行4家分支机构同步开展现场检查。面对海量交易数据，在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科技处的配合下，使用服务器统一对4家被查机构的交易数据进行筛选，提高了现场检查工作效率，探索出一条针对大型银行现场检查大数据处理的思路。针对各检查组每天报送的检查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及困难，不定期编发《检查简报》8期，加强业务指导；抽调全省业务骨干组成督导组，对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现场检查工作同步督导，并总结、复制和推广经验，有效调动了人民银行地市级分支机构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

三、多措并举，建立检查创新机制

反洗钱现场检查是监管工作的重中之重。随着近年来金融机构合规意识的逐步增强，如何破解“进场容易出场难”的难题，就必须在创新检查方法和手段上下功夫。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在2017年检查项目中应用了大量的新方法和新手段，如首次将“案件倒查”融入现场检查环节、借

助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平台对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识别进行验证式检查、使用“穿行测试”的检查手段对金融机构名单监测工作进行重点核查、创新对重新识别客户身份的检查方式等，有力提升了执法检查的实效。

四、聚焦问题，建立风险防范机制

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注重深挖金融机构存在的系统性风险问题，努力发掘潜藏的各类案件线索，力争发现以前现场检查过程中没发现过，或很少发现过的新问题。如通过对部分农村商业银行检查所发现问题进行调查核实，发现特定业务大额交易漏报、所开立的内部账户均未有效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工作等问题，是全省52家使用农信系统存在的系统性风险问题。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及时将此情况通报吉林省农村信用联社，督促其落实整改，要求辖内农合机构针对以上风险性问题加强客户身份识别、大额交易报告工作，堵塞系统性反洗钱工作漏洞。此外，还发现某农村商业银行存在违反联合国安理会对朝制裁决议的情况，及时制止了该行进一步从事以上活动，规避了制裁风险。

五、着眼长远，建立长效发展机制

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在现场检查工作中注重培养锻炼年轻同志，处领导亲自带队，主查人根据各成员特

点，合理分工，手把手地传授检查方法，充分发挥“传、帮、带”的作用，在注重发挥个人工作特长的同时兼顾各类业务品种，调动新成员的工

作积极性，使新成员在检查技巧和业务水平提升明显，夯实了吉林省反洗钱现场检查人才储备基础。

鄂陕地区探索建立跨区域反洗钱协作机制

陈永林 曹继军¹

面对反洗钱工作国内、国际严峻复杂的新形势，为推进反洗钱法规得到贯彻落实，有效履行人民银行基层行反洗钱各项工作职能，2017年，人民银行十堰市中心支行利用所处鄂陕两省交界区位优势，积极探索反洗钱工作新路子，联合人民银行安康市中心支行，共建“鄂陕跨区域反洗钱协作机制”，不断促进鄂陕毗邻地区两市四县反洗钱信息交流和沟通，维护鄂陕毗邻地区金融稳定，及时、有效地防范和化解区域性洗钱风险，为促进鄂陕毗邻地区经济、金融稳定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一、共建“鄂陕跨区域反洗钱协作机制”的背景和目的

（一）充分发挥地域优势，服务区域经济发展的战略选择

湖北省十堰市和陕西省安康市紧密相连，辖区内的竹溪县、郧西县与

陕西省的平利县、白河县一衣带水，唇齿相依，一直是友好的睦邻，在政治、经济、文化等各方面有着频繁的交往，蒋家堰镇、丰溪镇等“口子镇”在发展边贸经济中起着重要作用，边贸经济的相互作用、相互渗透，使该县与毗邻地区的经济联系更加紧密。

（二）防止出现反洗钱监管“真空”的有益尝试

人民银行现行管理体制是建立了跨省级大区行，但对县、市一级仍然是按行政区域设置人民银行，市（县）与市（县）之间因沟通、衔接不够，容易出现反洗钱监管“真空”。此次共建毗邻地区反洗钱工作协调机制的两市四县分别归属于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和西安分行。因此，联手建立跨区域反洗钱工作协调机制，是加强反洗钱工作、有效维护鄂陕毗邻地区金融稳定的一次有益的尝试。

¹ 陈永林、曹继军，现供职于中国人民银行十堰市中心支行。

（三）交流经验，互通信息，提高反洗钱管理水平的现实需要

通过定期不定期召开联席会等形式，交流工作经验，达成工作共识，共享信息资源，形成工作合力，提升本区域内的反洗钱监管水平。

二、主要做法

本着加强沟通协作、遵循平等互利、共建共享，确保区域金融稳定原则，人民银行十堰市中心支行采取了诸多措施促进毗邻地区反洗钱协作机制的建立，具体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建立年会和工作指导机制，加强联络，增进沟通

人民银行安康市中心支行与人民银行十堰市中心支行协商，采取联席会议的形式举办。每年召开一次，轮流由竹溪县支行、郧西县支行，平利县支行、白河县支行的两地一支行召集，交流反洗钱工作领域先进经验，探索维护辖区金融稳定方面好的做法，提请需要协作单位给予支持的事项。同时，召开相关会议或活动时，应当按照相关规定，逐级邀请上级行参加，争取得到上级行领导实地指导和帮助。

（二）共建五大协作制度，联手防范洗钱风险

一是建立宣传培训制度。联合组织开展反洗钱知识进社区、进乡村、

进机关、进学校等系列宣传活动。

二是建立信息共享制度。加强反洗钱信息交流，定期磋商有关反洗钱工作的重大疑难问题，提高反洗钱工作效率和水平。

三是建立金融机构协查制度。一旦金融机构对于客户进行交易产生怀疑，要求客户所在地金融机构协助查询时，客户所在地金融机构积极配合并及时采取措施获得客户所开账户和某人的真实身份，配合做好查询的反馈工作。

四是建立援助制度。当协作成员方有困难需要帮助、援助时，被求援协作单位应尽全力予以支持和帮助。

五是建立案件协报制度。对于毗邻边界发生非法集资、洗钱案件等金融风险苗头，知情协作单位应及时将情况反馈给其他协作成员单位，尽早采取措施，将不稳定因素消灭在萌芽状态。对利用商业投资进行跨省洗钱行为及时通报，联手打击。

（三）建立金融稳定信息交流制度，实现信息资料共享

通过建立反洗钱工作信息交换制度，对信息交换的方式和方法及应注意的事项进行规定，要求各协作成员单位及时交换工作信息。一是本单位在加强反洗钱工作、有效维护辖区金融稳定方面好的做法和经验介绍；二是各辖区半年或年度经济金融运行情况分析；三是辖区出现的影响金融稳

定的新情况及各类涉及金融稳定的调查和通报；四是协作成员单位需要配合解决问题的情况反馈；五是其他需要交换的信息资料。

三、取得的初步成效

（一）提升了社会公众的反洗钱责任意识

通过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引导金融机构认识反洗钱的危害，树立反洗钱责任感，切实履行反洗钱法定义务，同时以电视、广播、公告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各阶层和全体社会公众进行广泛深入的宣传教育，提高了社会公众的反洗钱意识和敏感度。

（二）加强了毗邻地区之间的信息交流和沟通

通过编发工作简报和情况通报等形式，对各自地区的金融业总体运行、反洗钱工作的制度、措施、经验成效等情况进行交流反馈，实现了毗邻地区人民银行系统的信息共享，有效促进了各成员单位反洗钱工作能力的提升。

（三）促进了毗邻地区间经济金融的良性发展

通过横向联系，加强了毗邻地区成员单位之间的交往，扩大了合作领域，为鄂陕所在地经济发展决策提供了更多的参考依据，实现了毗邻地区之间的经济、金融良性互动。

反洗钱人才紧缺度调查报告

——以厦门市为例

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课题组¹

反洗钱人才是反洗钱工作长远发展的核心竞争力。2017年厦门市反洗钱工作会议提出，建设一支素质过硬、业务精通、廉洁自律的反洗钱人才队伍是实现反洗钱工作目标的关键。本文对厦门市反洗钱人才紧缺度进行调查，通过本市反洗钱人才现状及存在问题深入分析本市反洗钱人才紧缺的原因，并提出适用于解决厦门市反洗钱专业人才短缺问题的建议。

一、反洗钱人才需求的紧迫性

（一）洗钱手段日益复杂

洗钱犯罪不同于传统意义上简单的暴力犯罪，是高智商和高科技相结合的犯罪，具有严密的组织性、隐秘性、专业性和技术性的特点。由于洗钱犯罪活动日益老练，加上各国打

击力度的加大，洗钱活动越来越专业化，手段也更加隐蔽，一些新的洗钱方式未能及时被识别。

（二）国内外洗钱形势日益严峻

洗钱犯罪是一个带有跨国性特征的犯罪，随着现代技术手段不断创新以及犯罪规模的不断扩大，洗钱犯罪对一国乃至全球经济健康发展所造成的破坏性影响已经成为了无法回避的严峻现实。从国际看，2001年美国“9·11”恐怖事件后，西方发达国家不断调整国家反洗钱、反恐怖融资战略，已经将反洗钱、反恐怖融资提高到维护国家经济安全和国际政治稳定的高度。从国内看，暴力恐怖活动日益猖獗，诈骗、赌博、腐败、非法集资、地下钱庄、非法资金外逃等案件层出不穷，国家安全、社会安定、

¹ 课题组成员：谢树峰、张东瑛、叶郁文，现供职于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黎晓玲、庄碧蓉、宋岑岑，现供职于中国工商银行厦门市分行；张永明，现供职于交通银行厦门分行；陈晓燕，现供职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厦门分行；林琳，现供职于太平人寿厦门分公司；林彩霞，现供职于开源证券福建分公司。

经济稳定面临的威胁和挑战增多。

（三）新业务、新产品不断推陈出新，容易被洗钱分子利用

随着我国金融行业的迅速发展和网络技术的快速进步，利用电话、网络、ATM、POS机、第三方支付等非面对面的交易形式日益普及，各种金融产品层出不穷，这些可能被洗钱分子用作洗钱工具。与此同时，在当今金融领域“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的基本理念推动下，金融同业之间的竞争愈演愈烈，业务、产品的创新已成为金融机构抢占市场、争取客户的主要手段之一。在提高业务创新速度、方便客户的同时，金融业的某些领域为洗钱犯罪活动提供了便利。

面对日益复杂多变的洗钱手法、快速发展变革的金融产品以及严峻的反洗钱形势，反洗钱专业人才不仅要了解金融市场、金融产品以及法律法规有深入的了解，熟悉实务操作，还要具备优秀的分析判断能力，以及持续的学习能力。反洗钱专业人才已成为各义务机构推动反洗钱工作的重要引擎，监管部门及反洗钱义务机构亟须具备多种专业知识和技能的高复合型反洗钱人才，并逐步建立一支专业、精良的反洗钱人才队伍。

二、厦门地区洗钱形势特点

厦门与台湾隔海相望，靠近长三角和珠三角，位于台湾经济圈的中

心，地理位置优越，是海峡西岸重要中心城市。厦门经济发达，交通运输便利，人员往来频繁，与人们熟知的电信诈骗、网络赌博等洗钱上游犯罪高发地区福建安溪、龙岩以及台湾等地位相邻。与全国其他地区相比，厦门常见的洗钱类型较为全面、典型，呈现出利用工具更为广泛，账户特征多样化、转账技术专业性强、团伙组织较隐蔽等特征。厦门主要的洗钱类型有集资洗钱、信用卡套现、涉税洗钱、诈骗洗钱、毒品洗钱、腐败洗钱等几大类，主要集中在集资洗钱和诈骗洗钱。其中诈骗洗钱主要是信用卡诈骗和骗取银行贷款；集资洗钱和涉税洗钱往往涉案金额较大，资金流动涉及的地域较广，涉税金额较大的案件主要是骗取出口退税，资金转移通常会发现地下钱庄的身影。随着2015年3月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正式挂牌成立，跨境资金的流动更为便利及频繁，多样的洗钱手法、众多的洗钱渠道、新颖的洗钱工具等成为厦门区域新的洗钱威胁和挑战。因此，本次基于厦门市反洗钱人才状况开展调研及分析，对于新形势下我国反洗钱工作与反洗钱人才队伍建设具有一定代表性。

三、厦门市反洗钱人才现状及存在问题

本次调查研究对象为厦门市的银行业、保险业、证券期货业及支付业

的反洗钱义务机构及其反洗钱岗位人员。根据收集汇总各义务机构自行填报的《反洗钱岗位人员情况表》，按行业、年度、专兼职三个维度进行汇总分析。本次参与调查的义务机构共195家，涉及39家银行业机构、30家

保险业机构、105家证券期货业机构以及21家支付业机构。

经统计，2014年至2016年全市各义务机构的反洗钱岗位人员情况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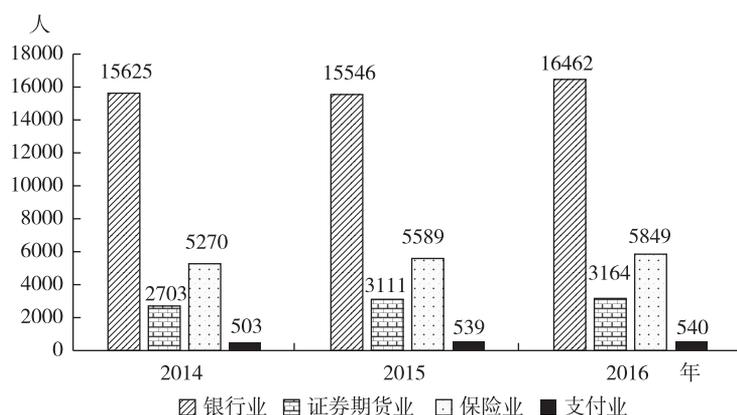


图1 2014—2016年厦门市各行业反洗钱岗位人员统计

（一）反洗钱专职人员占比少，反洗钱工作兼岗现象普遍¹

通过表1我们可以发现，3年来厦门市各金融行业的反洗钱岗位人员的数量不断递增，专职人员占行业总人员比例从2014年的0.44%上升至2016年的0.54%，兼职人员占行业总人员比例从2014年的13.87%上升到2016年

的16.19%，其中银行业的反洗钱专职人员占比提升较多，支付业的反洗钱兼职人员占比提升较多。总体来看，各行业反洗钱专职人员数量较少，反洗钱工作兼岗现象在各行业均为普遍现象。2014年至2016年厦门市各行业反洗钱岗位人员专职、兼职占比情况见图2至图5。

¹ 本次调查中“反洗钱专职人员”指各反洗钱义务机构中专门从事反洗钱工作不兼任其他工作的人员；“反洗钱兼职人员”指非专职承担反洗钱职责的工作人员。

表1 2014—2016年厦门市各行业反洗钱岗位人员专职、兼职情况

行业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兼职人员	专职人员	行业总人员	兼职人员	专职人员	行业总人员	兼职人员	专职人员	行业总人员
银行业	1921	48	15625	2151	58	15546	2250	83	16462
证券期货业	617	13	2703	1182	18	3111	1101	18	3164
保险业	747	22	5270	751	19	5589	770	23	5849
支付业	58	22	503	75	19	539	92	17	540
全行业总计	3343	105	24101	4159	114	24785	4213	141	26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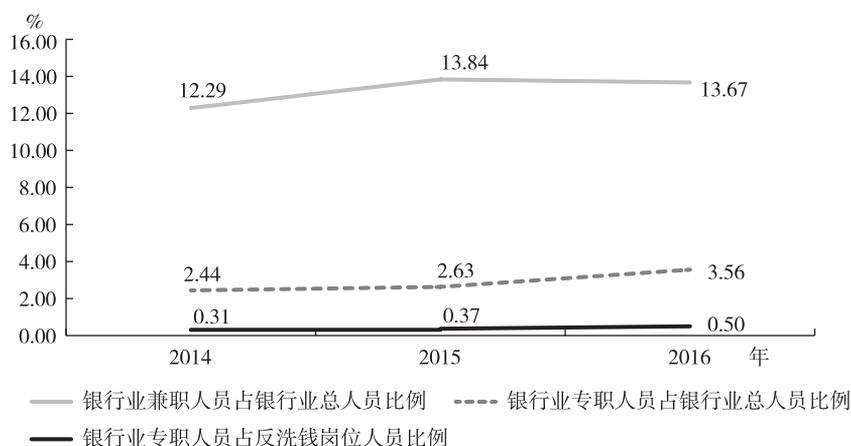


图2 2014—2016年厦门市银行业反洗钱岗位人员专职、兼职占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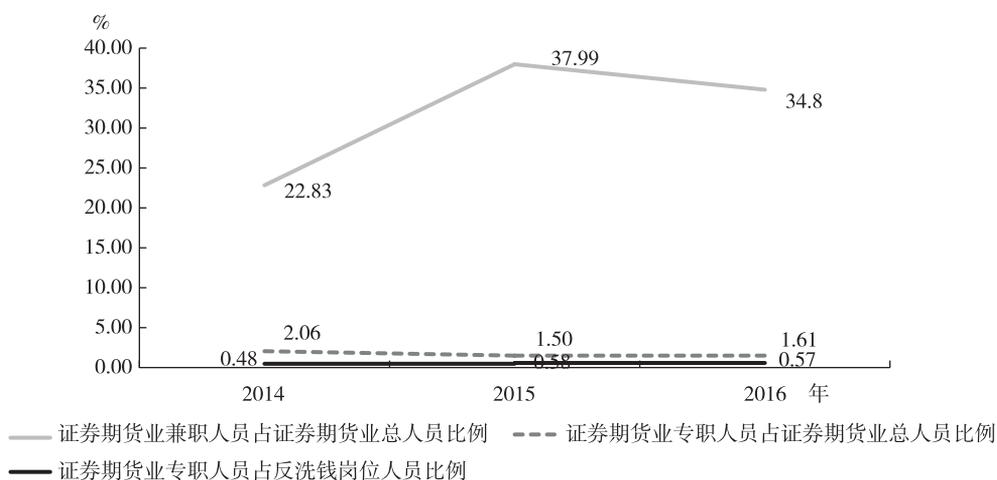


图3 2014—2016年厦门市证券期货业反洗钱岗位人员专职、兼职占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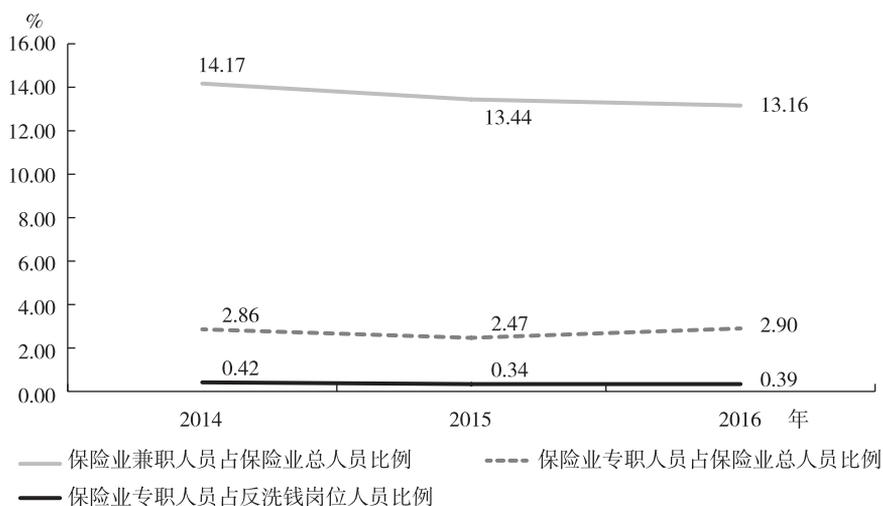


图4 2014—2016年厦门市保险业反洗钱岗位人员专职、兼职占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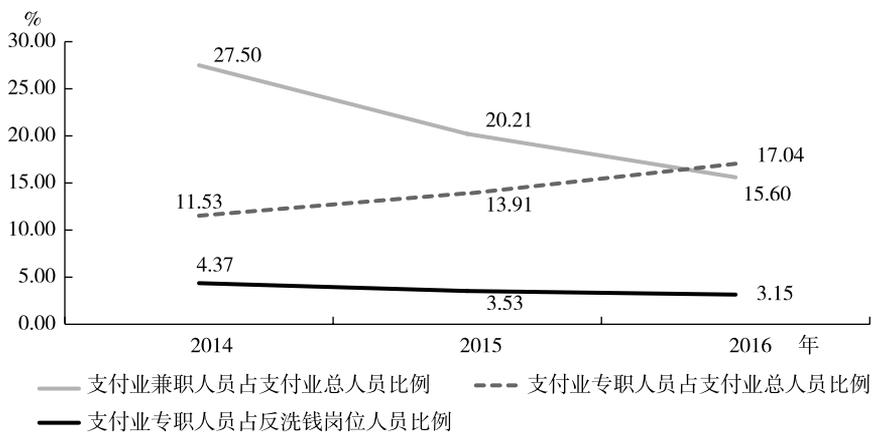


图5 2014—2016年厦门市支付业反洗钱岗位人员专职、兼职占比情况

(二) 反洗钱岗位人员学历普遍较高，但行业之间有差距

2014年至2016年厦门市各行业反洗钱专职人员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占比较高，近三年来占比基本高于70%。其中保险业的反洗钱专职人员学历水平较高，2015年、2016年两个年度

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专职人员占比达100%，但证券期货业反洗钱专职人员学历水平较低，2016年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专职人员占比仅为44.44%。2014年至2016年厦门市各行业反洗钱岗位专职人员学历占比情况见图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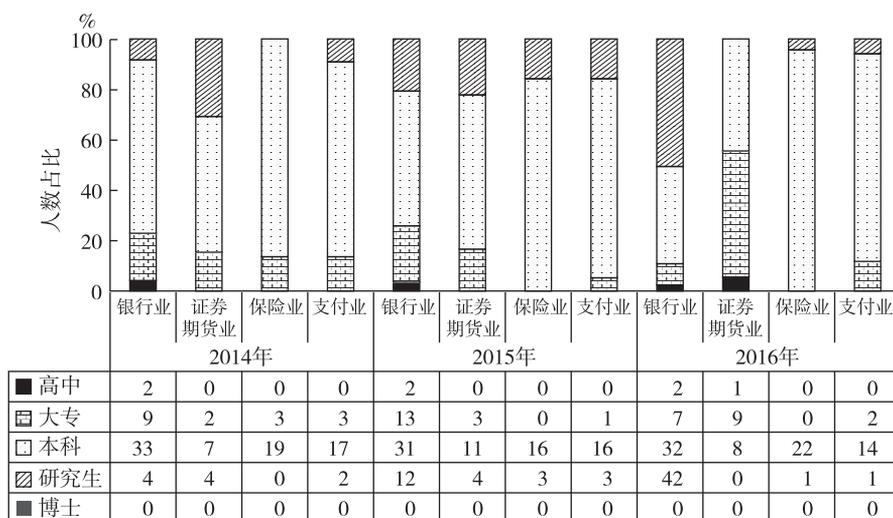


图6 2014—2016年厦门市各行业反洗钱岗位专职人员学历占比情况

据2017年年中的统计，截至2017年6月30日，厦门市各行业反洗钱兼职人员本科及以上学历均高于80%，其中证券期货业反洗钱兼职人员学历水平比较高，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兼

职人员占比达93.66%，支付业反洗钱兼职人员学历水平相比较低，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兼职人员占比为81.91%。2014年至2016年厦门市各行业反洗钱岗位兼职人员学历占比情况见图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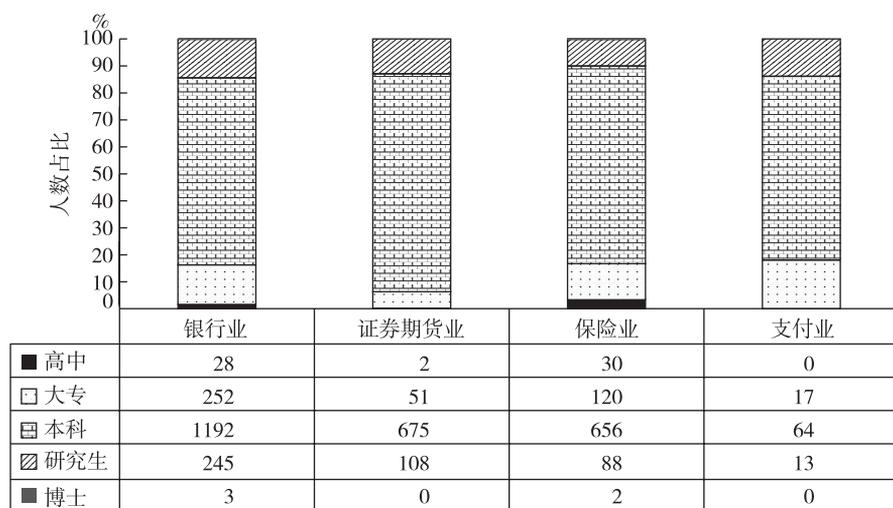


图7 2014—2016年厦门市各行业反洗钱岗位兼职人员学历占比情况

对比全市反洗钱专职人员及兼职人员的学历情况可以发现，兼职人员

中银行业及保险业均有博士学历人员，但专职人员近三年来在各行业中

均无博士学位人员，可见在义务机构中反洗钱专职岗位与其他岗位相比，对高学历人才的吸引力较低。

（三）反洗钱岗位人员年龄分布呈现年轻化态势

经各义务机构近年来对反洗钱岗位人员年龄结构的不断优化，2014年至2016年厦门市各行业反洗钱专职人员总体上来说，在向年轻化发展，厦门市各行业反洗钱专职人员占比最多的年龄段从2014年、2015年的31~40岁变为2016年的20~30岁。近三年来

厦门市各行业反洗钱专职人员年龄在40岁及以下的占比均高于50%，银行业、证券业反洗钱专职人员年龄在40岁及以下的占比均逐步上升，支付业基本持平，但保险业略有下降。截至2016年底，支付业的反洗钱专职人员年龄在40岁及以下的占比为各行业最高，达到84.21%，银行业的反洗钱专职人员年龄在40岁及以下的占比为各行业最低，仅为68.67%。2014年至2016年厦门市各行业反洗钱专职人员年龄情况见表2至表5。

表2 2014—2016年厦门市银行业反洗钱专职人员年龄情况

单位：人、%

年份	20~30岁		31~40岁		41~50岁		51~60岁		总人数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2014	9	19.57	15	32.61	22	47.83	2	4.35	46
2015	11	20.37	18	33.33	25	46.30	4	7.41	54
2016	32	39.51	25	30.86	24	29.63	2	2.47	81

表3 2014—2016年厦门市证券期货业反洗钱专职人员年龄情况

单位：人、%

年份	20~30岁		31~40岁		41~50岁		51~60岁		总人数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2014	7	53.85	2	15.38	4	30.77	0	0	13
2015	6	33.33	8	44.44	3	16.67	1	5.56	18
2016	5	27.78	9	50.00	3	16.67	1	5.56	18

表4 2014—2016年厦门市保险业反洗钱专职人员年龄情况

单位：人、%

年份	20~30岁		31~40岁		41~50岁		51~60岁		总人数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2014	11	50.00	9	40.91	2	9.09	0	0.41	22
2015	7	36.84	9	47.37	3	15.79	0	0.83	19
2016	11	47.83	8	34.78	3	13.04	1	0.57	23

表5 2014—2016年厦门市支付业反洗钱专职人员年龄情况

单位：人、%

年份	20~30岁		31~40岁		41~50岁		51~60岁		总人数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2014	9	40.91	10	45.45	3	13.64	0	0	22
2015	6	31.58	10	52.63	3	15.79	0	0	19
2016	6	31.58	10	52.63	3	15.79	0	0	19

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7年厦门市各行业反洗钱兼职人员年龄在40岁及以下的占比均高于60%，证券期货业的反洗钱兼职人员年龄在40岁及以下的

占比最高，达81.93%，银行业的反洗钱专职人员年龄在40岁及以下的占比为最低，达61.34%。2017年年中厦门市各行业反洗钱兼职人员年龄情况见表6。

表6 2017年年中厦门市各行业反洗钱兼职人员年龄情况

单位：人、%

行业	20~30岁		31~40岁		41~50岁		51~60岁		61岁以上		总人数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银行业	400	23.26	655	38.08	609	35.41	56	3.26	0	0	1720
证券期货业	330	39.47	355	42.46	129	15.43	22	2.63	0	0	836
保险业	322	35.94	347	38.73	177	19.75	49	5.47	1	0.11	896
支付业	57	60.64	18	19.15	15	15.96	4	4.26	0	0	94

（四）反洗钱人员从业时间较短，岗位稳定性不强，经验不足

经统计2014年至2016年以来厦门市各行业反洗钱专职岗位人员从业年限发现，近三年各行业从事反洗钱专职岗位两年以内的占比均在45%左右，从事反洗钱专职岗位四年以上的占比均在20%以下，总体上岗位稳定性均不强，其中各行业流动性呈现不同的特征。从数据来看，银行业、证券期货业、支付业的反洗钱专职岗位人员相对稳定，保险业的反洗钱专

职岗位人员流动性较大。2016年银行业、保险业以及支付业从事反洗钱专职岗位两年以内的占比为44.58%、47.83%以及47.06%。2014年至2016年厦门市各行业反洗钱岗位专职人员从业年限情况见图8。

经统计2017年年中的厦门市各行业反洗钱兼职岗位人员从业年限发现，各行业从事反洗钱兼职岗位两年以内的占比为42.89%，从事反洗钱兼职岗位四年以上的占比为33.39%，岗位稳定性依旧较低。截至2017年6

月30日，保险业、银行业、证券期货业的反洗钱兼职岗位人员从事反洗钱兼职岗位四年以上的占比为35.83%、33.31%、32.89%，保险业、银行业、证券期货业的反洗钱兼职岗位人员相对稳定，支付业的反洗钱兼职岗位人

员从事反洗钱兼职岗位四年以上的占比为15.96%，故相比之下支付业的反洗钱兼职岗位人员流动性较大。2017年年中的厦门市各行业反洗钱岗位兼职人员从业年限情况见图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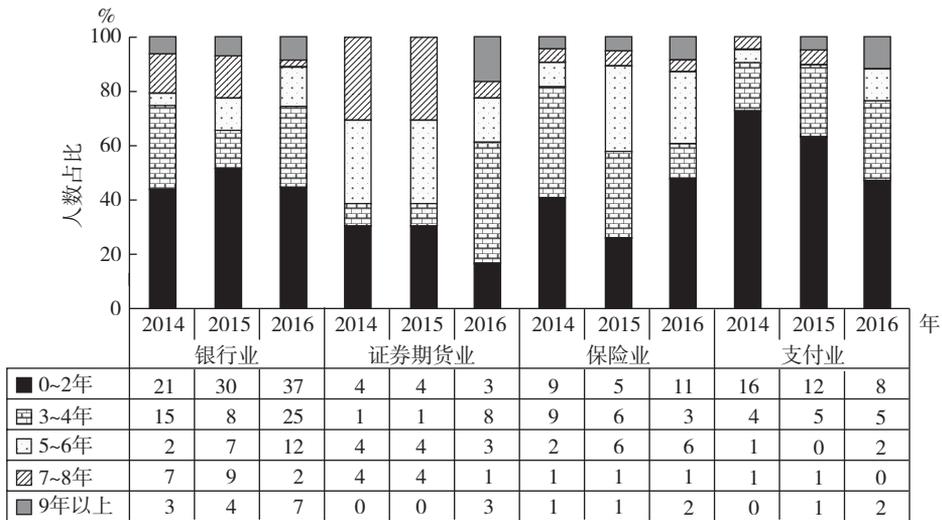


图8 2014—2016年厦门市各行业反洗钱岗位专职人员从业年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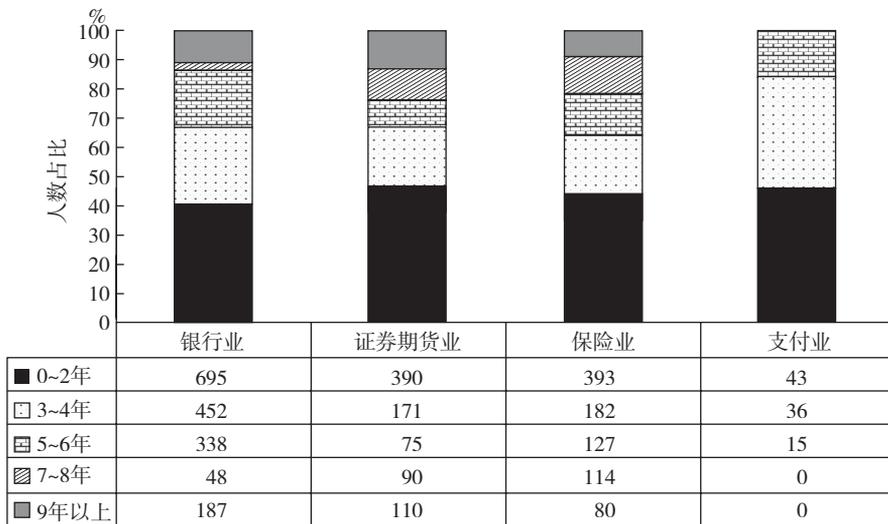


图9 2017年年中厦门市各行业反洗钱兼职岗位人员从业年限情况

（五）反洗钱从业人员持证率逐年提高，但兼职人员持证率相对较低

目前，国内反洗钱岗位权威培训证书仅有中国金融培训中心颁发的人民银行反洗钱岗位培训证书，国内较常接触到的国际证书有CAMS国际公认反洗钱师证书以及AAMS国际公认反洗钱师助理证书¹。经统计，厦门市反洗钱专职人员持有相关证书的比率逐年提高，从2014年的47.62%逐年上升至2016年的78.01%。不同行业专职人员持证水平差异较大，其中，银行业持证率最高，2014年、2015年持有

人民银行反洗钱岗位培训证书的专职人员比例均在80%以上，2016年持有人民银行反洗钱岗位培训证书的专职人员比例高达93.98%。保险业2016年持有人民银行反洗钱岗位培训证书的专职人员比例为69.57%，仅次于银行业，支付业为23.53%，证券期货业最低，仅为5.56%。CAMS国际公认反洗钱师证书以及AAMS国际公认反洗钱师助理证书持有者均为银行业反洗钱岗位人员，其他行业无一人持有。2014年至2016年厦门市各行业反洗钱专职人员持证情况见表7至表10。

表7 2014—2016年厦门市银行业反洗钱专职人员持证情况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持有人民银行反洗钱岗位培训证书专职人员	40	83.33%	51	87.93%	78	93.98%
持有CAMS国际公认反洗钱师证书专职人员	0	0	7	0	8	0
持有AAMS国际公认反洗钱师助理证书专职人员	0	0	3	0	3	0
专职人员总数	48	100.00%	58	100.00%	83	100.00%

表8 2014—2016年厦门市证券期货业反洗钱专职人员持证情况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持有人民银行反洗钱岗位培训证书专职人员	2	15.38%	6	46.15%	1	5.56%
持有CAMS国际公认反洗钱师证书专职人员	0	0	0	0	0	0
持有AAMS国际公认反洗钱师助理证书专职人员	0	0	0	0	0	0
专职人员总数	13	100.00%	13	100.00%	18	100.00%

¹ CAMS国际公认反洗钱师资格认证及AAMS国际公认反洗钱师助理证书由全球唯一的公认反洗钱师协会——美国公认反洗钱师协会提供，此资格认证已被欧美各国及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和地区的金融机构、特定非金融机构、反洗钱合规人士所认识和接受。

表9 2014—2016年厦门市保险业反洗钱专职人员持证情况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持有人民银行反洗钱岗位培训证书专职人员	4	18.18%	4	21.05%	16	69.57%
持有CAMS国际公认反洗钱师证书专职人员	0	0	0	0	0	0
持有AAMS国际公认反洗钱师助理证书专职人员	0	0	0	0	0	0
专职人员总数	22	100.00%	19	100.00%	23	100.00%

表10 2014—2016年厦门市支付业反洗钱专职人员持证情况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持有人民银行反洗钱岗位培训证书专职人员	4	18.18%	3	15.79%	4	23.53%
持有CAMS国际公认反洗钱师证书专职人员	0	0	0	0	0	0
持有AAMS国际公认反洗钱师助理证书专职人员	0	0	0	0	0	0
专职人员总数	22	100.00%	19	100.00%	17	100.00%

厦门市反洗钱兼职人员总体持证率较专职人员低，截至2017年6月30日，银行业持有人民银行反洗钱岗位培训证书的反洗钱兼职人员比例为46.74%，保险业为24.89%，支付业及证券期货业仅为4.26%及3.11%。反洗

钱兼职岗位人员的反洗钱从业证书持有率不高，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出个别义务机构对反洗钱兼职岗位人员持证上岗的要求重视不够。2017年年中厦门市各行业反洗钱兼职人员持证情况见表11。

表11 2017年年中厦门市各行业反洗钱兼职人员持证情况

	银行业		证券期货业		保险业		支付业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持有人民银行反洗钱岗位培训证书兼职人员	804	46.74%	26	3.11%	223	24.89%	4	4.26%
持有CAMS国际公认反洗钱师证书兼职人员	2	0.12%	0	0	0	0	0	0
持有AAMS国际公认反洗钱师助理证书兼职人员	7	0.41%	0	0	0	0	0	0
兼职人员总数	1720	100.00%	836	100.00%	896	100.00%	94	100.00%

（六）反洗钱岗位人员普通员工较多，职级提升空间小

通过对2014年至2016年厦门市各行业反洗钱专职人员职位的统计发现，行业间略有不同，但总体上普通员工占反洗钱专职人员的比例为70%~80%，普通员工占大多数，经理

级别的较少，且近三年来，各行业的专职人员不断增加，但各行业的经理级岗位较固定，并未随着专职人员的增加而增加，导致反洗钱岗位人员职级提升的空间较小。2014年至2016年厦门市各行业反洗钱岗位专职人员职位情况见图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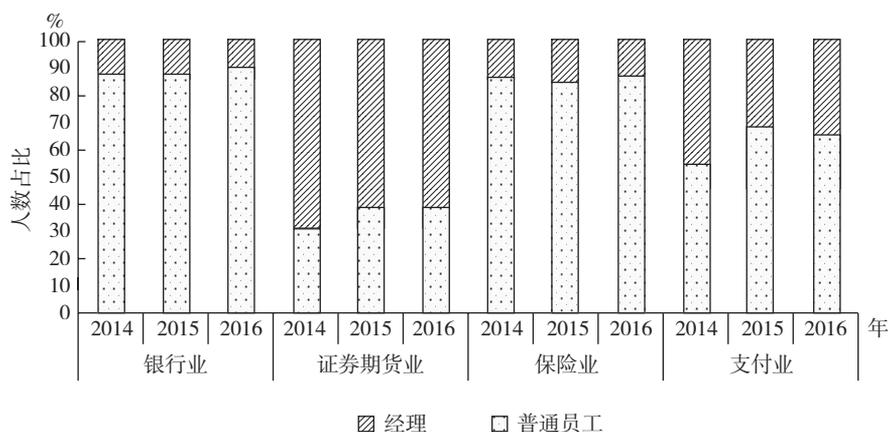


图10 2014—2016年厦门市各行业反洗钱岗位专职人员职位情况

四、反洗钱人才紧缺的原因分析

（一）反洗钱人才的高复合型要求

反洗钱工作的特殊性、隐蔽性、综合性和复杂性客观上要求专业人才必须是高复合型人才，是具有多种专业知识和技能的人才。反洗钱所需要的人才在知识结构上涵盖技术分析、经济金融、法律等多学科，不仅要懂金融知识、银行实务经验，还要懂计算机、税务等专业知识，以及经济、法律、贸易、英语等综合技能，反洗钱范围的大涵盖性更需要反洗钱工作者具备全面

的金融知识、对金融科技的跟踪掌握能力以及持续的学习能力。

目前厦门市的反洗钱岗位人员年龄分布呈现年轻化态势，岗位流动性强，从事反洗钱岗位的要么是刚从学校毕业的青年员工，要么是从会计、营销等其他岗位转岗而来新接触反洗钱的员工，反洗钱工作经验不足，同时部分行业的反洗钱人员学历参差不齐，目前的反洗钱岗位人员对反洗钱仍然通常只能熟练掌握其中一两项，缺乏专业复合型的反洗钱人才。

（二）我国反洗钱工作开展时间较短

相比发达国家，我国反洗钱工作开展时间较短，各行业的反洗钱人员多是从其他岗位上转型而来或是刚入职的人员，使其在短时间内熟练掌握反洗钱的有关知识，成为具备反洗钱各种综合技能的专业人才很难，这就造成了既有相关理论知识又有实践经验的人才缺乏。

（三）义务机构高层对反洗钱工作重视程度不够

目前，部分义务机构领导高层对于反洗钱认识不足、重视不够，仍以机构的业绩利益为最优先考量，反洗钱要为业绩利益让路。同时，在反洗钱人员配置上，由于部分义务机构领导高层对反洗钱工作认识不到位，有可能导致反洗钱人员配置不足或配备的反洗钱人员素质不足以承担反洗钱工作。此外，义务机构领导高层对反洗钱的不重视也会导致所在单位未能建立有效的反洗钱岗位约束激励机制，反洗钱岗位人员的激励不足，工作积极性不高。

（四）岗位压力及风险责任大，职级提升空间有限

反洗钱兼职人员不仅要承担日常经营业务的压力，还要开展配合反洗钱协查、补录客户基本信息等琐碎的反洗钱业务；反洗钱专职人员在日常处理数量庞大的反洗钱甄别业务中，

不仅要承担机构内业务检查的压力、监管处罚的风险，还要同时完成对监管协查的及时回复、完成监管下发的自查等任务、完善机构内部反洗钱制度等众多业务。但反洗钱岗位人员职级提升的空间较小。反洗钱工作的强度高、压力大以及职级提升的空间有限造成了反洗钱岗位人员流动性强、人才短缺。

五、关于解决反洗钱专业人才短缺问题的建议

（一）加强反洗钱从业人员管理，建立区域“反洗钱人才库”

义务机构反洗钱从业人员的素质已成为影响反洗钱工作实效的重要因素，确保义务机构反洗钱人员业务能力与其工作职责相适应已成为反洗钱工作的当务之急。建议监管部门制定义务机构反洗钱人员管理工作指引，通过工作指引的方式，对义务机构反洗钱人员学识、专业、工作经历、准入资格和职业操守等提出要求，并对各家义务机构反洗钱人员必备的从业资质进行规范管理，迅速提高义务机构反洗钱队伍整体素质，保障反洗钱队伍的稳定性；明确反洗钱从业人员必须具备熟练掌握反洗钱政策法规、熟悉反洗钱工作流程等能力，要求义务机构反洗钱从业人员人民银行反洗钱岗位培训证书持证率必须高于监管部门每年所设置的比例，并启动人民

银行反洗钱岗位培训证书的年检管理制度，有效提高反洗钱队伍业务能力。

此外，建议监管部门在加强反洗钱从业人员管理的同时，通过定期举行不同层级反洗钱培训及等级考试等方式，面对全市各义务机构选拔高端反洗钱人才，建立“反洗钱人才库”。对于入库的反洗钱人才，建议人民银行定期组织现场或网络的业务技能培训和经验交流、课题研究等，加大培训和交流的广度、深度，增强培训的实用性，建立人才年检体系，促进反洗钱人才的专业素质不断提高。

（二）强化义务机构反洗钱人才体系建设

建议义务机构针对不同反洗钱岗位，着重分层级培养各类反洗钱人才，例如在反洗钱牵头部门重点培养反洗钱法律和政策专员，考虑在相应的数据分析处理部门重点培养反洗钱情报分析和调查专员，在反洗钱各主要业务部门重点培养反洗钱风险评估专员等。同时，建议义务机构定期组织反洗钱岗位人员进行人民银行反洗钱岗位准入资格证书考试，建立反洗钱人才的储备、培养、选拔机制，将涉及反洗钱工作的合规人员纳入义务机构全辖层级的各类人才库当中，并为其搭建更多的学习平台，使他们能学习各方面的金融业务知识和法律知

识，培养一批既懂业务又懂监管政策的复合型人才。此外，建议义务机构尽快建立起自己的一套完整的反洗钱人才约束激励机制，义务机构可以依据反洗钱人才约束激励机制定期对反洗钱岗位人员进行考核并设立奖惩机制，并打开反洗钱从业人员的职级提升通道，使人尽其才、才尽其用，从而有效降低反洗钱从业人员的流动性。

（三）加强反洗钱人员的交流及国内外人才引进

反洗钱工作在全市各行业、各条线的开展水平存在很大的差距，建议监管部门定期、不定期地将同行业、同条线的反洗钱工作人员召集在一起进行交流，互相学习不同的、先进的工作方法和经验，通过交流来推动全市反洗钱人员素质、反洗钱工作方法的不断提升。此外，还应选送优秀人员到国内其他反洗钱工作先进地区甚至国外的反洗钱先进国家接受培训，学习先进的工作体制和方法，将学到的有关知识和经验带回厦门市，通过培训等形式传授给厦门市的反洗钱工作人员。

在培养厦门市反洗钱专业人才的同时，引进一批能够带动反洗钱领域跨越式发展的国内外优秀反洗钱人才也十分重要。因此应树立人才竞争意识，切实把人才当作第一资源来对待，以发展需求为导向，强化对优秀

反洗钱人才引进及服务意识，健全人才激励机制，创新经费的使用制度，减少对经费使用的种种限制，体现人才基金以人为本的特点，使经费切实落实到优秀人才本身，并且做好各种支持服务工作，使国内外优秀反洗钱人才“引进来、留下来”。

（四）推动义务机构高层加强对反洗钱人才建设工作的重视程度

建议进一步明确和强化义务机构高层的反洗钱合规责任，使义务机构高层加强对反洗钱工作的重视程度，

主动强化义务机构的反洗钱主体责任，从而重视反洗钱岗位人才。监管部门可以将义务机构的反洗钱人才约束激励机制、反洗钱从业人员人民银行反洗钱岗位培训证书持证率、反洗钱人才的培养、反洗钱职位设置、反洗钱队伍的稳定性等管理工作纳入日常监管及检查范围中，并作为反洗钱工作检查考评的内容之一，推动义务机构高层加强对反洗钱人才建设工作的重视程度。

参考文献

- [1]王玲.浅谈反洗钱人才队伍建设[J].西部金融,2007(7).
- [2]郑重.浅论反洗钱人才的引进、培养与管理——基于北京地区调查数据[J].北京金融评论,2016(4).
- [3]连军.浅谈基层反洗钱专业人才短缺现象[J].华南金融电脑,2008(9).
- [4]钟相.关于加强金融机构反洗钱从业人员管理的思考[J].金融纵横,2009(11).

基层保险业金融机构反洗钱工作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夏金鹤¹

随着银行业金融机构反洗钱工作的日趋完善，认知程度的逐步提高，客户身份认证措施越来越严密，犯罪分子想通过银行业金融机构“洗白黑钱”的可行性越来越小，这就需要转移“洗白”途径。而由于万能险、分红险等兼具投资属性的产品特点，保险业金融机构容易被洗钱犯罪分子利用；同时，保险业金融机构尤其是基层分支机构由于反洗钱意识比较薄弱，内控机制、系统建设等方面都不够完善，在面对较为隐蔽的洗钱犯罪活动时很难应对。本文通过对湖北省咸宁市保险业金融机构反洗钱日常监管及调查情况进行分析，发现基层保险业分支机构在反洗钱义务的履行、人员配置、洗钱风险防范等方面还存在着一些问题，应给予关注并予以解决。

一、咸宁市保险业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及业务量情况

咸宁市辖区内共有保险业分支机构43家，其中寿险类分支机构23家，

财险类分支机构19家，保险销售中介机构1家。2017年1~9月，咸宁市总保费收入为361669.36万元，比2016年同期增长31.96%。其中，人身险保费总额为284224.40万元，占比78.59%，同比增长36.02%；财产险保费总额为75401.93万元，占比20.85%，同比增长20.44%。通过中介销售的保费总额为2043.03万元，占比0.56%。近两年，保险业务迅猛增长，特别是寿险业务。

（二）反洗钱人员配备情况

从日常调查统计的情况来看，截至2017年9月，咸宁市保险业金融机构从事反洗钱工作的人员总计44人。其中，专职14人，占反洗钱工作人员的31.82%；兼职30人，占68.18%。分业来看，寿险业专职人员8人，兼职人员16人，占比分别为57.14%、53.33%；财险业专职人员6人，兼职人员14人，占比分别为42.86%、46.67%。分地区来看，咸宁市保险机

¹ 夏金鹤，现供职于中国人民银行咸宁市中心支行。

构从事反洗钱工作的总计28人，专职10人，兼职18人。通山县保险机构从事反洗钱工作的总计2人，专职1人，兼职1人。崇阳县保险机构从事反洗钱工作的总计4人，全部为兼职。通城县保险机构从事反洗钱工作的总计2人，全部为兼职。赤壁市保险机构从事反洗钱工作的总计5人，专职2人，兼职3人。嘉鱼县保险机构从事反洗钱工作的总计3人，专职1人，兼职2人。

二、反洗钱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从反洗钱日常监管及相关调查情况来看，辖内保险业金融机构均不同程度地存在反洗钱内控机制、洗钱风险管理、资金监测、“黑名单”管理等系列问题。

（一）反洗钱人员配置不合理

根据对咸宁市保险分支机构的调查显示，辖内保险机构不管业务量多少都只配置一名反洗钱人员，设置反洗钱专职岗位的机构不到三分之一，大部分都是兼职，即使设置了专职岗位，也未必能专心从事反洗钱工作，也多少会兼职其他岗位工作，反洗钱人员配备与业务增长规模不成正比。

（二）反洗钱内控机制建设存在缺陷

辖内保险机构大部分都是沿用总部、省级分支机构的反洗钱内控制度，基本上未按照规定结合本地实际

建立有效的反洗钱制度，公司高管不够重视反洗钱工作，对反洗钱工作未进行相关指导，反洗钱领导小组成员不全，未覆盖所有的业务部门和人力资源部门等；反洗钱监管要求未有效融入业务条线的操作规程，未及时根据监管政策变化更新反洗钱内控制度或操作规程。

（三）洗钱风险管理需进一步规范

一是客户风险等级划分标准设置不具有可操作性，大部分机构都是沿用总部标准，没有结合本单位的客户特点，制定客户风险等级划分标准以及相应的管理办法。二是反洗钱监控系统中客户风险等级划分标准系统参数设置与制度要求不一致，风险等级划分实际情况与相关制度不相符，对新客户的风险等级划分存在迟划、漏划、错划现象，未赋予同一客户在本机构唯一的风险等级，存在同一客户应对不同风险等级以及同一客户重复划分风险等级情况。三是客户风险等级划分管理相关内控制度所设计的工作流程与实际执行不一致，未根据风险因素变化调整风险等级，没有根据客户风险程度，采取差异化防控措施，有的机构存在只有系统划分，没有人工审核等问题。四是客户基础数据采集不完整、不准确。五是系统有效性不足，通过客户号不能直观、有效查询对应客户，存在同一客户号对应不同客户的情形。

（四）反洗钱资金监测分析、报告工作有待加强

基层保险机构普遍存在可疑交易监测指标不够完善、合理，未结合行业、业务特点制定合理有效的监测指标，可疑交易人工分析流于形式，可疑交易未结合客户的身份背景，审核交易背景、交易目的以及交易性质，人工排除分析理由不充分，存在部分异常交易处理不及时、可疑交易分析流程不合理等问题。

（五）反洗钱“黑名单”监控存在明显不足

部分保险机构反洗钱监测系统当中的“黑名单”库人员未覆盖我国有关部门发布的要求实施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测的名单，在进行穿行测试时，系统不具备及时提示、预警以及禁止办理业务功能，很容易被“黑名单”犯罪分子利用。

（六）反洗钱监管制度要求未能及时、有效落实

日常监管中发现，大部分基层保险机构未按制度要求健全组织机构建设，辖内除规模、业务量较大的保险机构外，其余公司规模、业务量较小的保险机构基本上没有成立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未设立反洗钱专门岗位并明确相关岗位职责。同时，部分机构也未按要求向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报送反洗钱工作相关资料。客户尽职调查不到位，未严格履行客户身份

识别义务，反洗钱日常监管中发现部分保险机构存在未按规定识别客户身份；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不到位，部分保险机构存在未严格履行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等相关规定的问题；反洗钱宣传培训效果不理想，基层保险机构存在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反洗钱培训和未开展保险业反洗钱宣传的情况，从对从业人员的反洗钱询问、现场调查问卷情况来看，大部分保险从业人员对相关反洗钱法规不熟悉，保险从业人员反洗钱意识比较薄弱。

三、发现问题的原因分析

（一）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与保险机构之间管理沟通不顺畅

辖内的保险业金融机构反洗钱管理人员及联系人经常变更，新设立的保险机构认识不到位，相关设立、变更都不能及时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进行报备，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反洗钱监管比较被动，出现无法联系、通知无法送达等局面，给监管带来了一定的难度。

（二）反洗钱工作思想认识不到位

单就保险机构本身而言，反洗钱更多地体现为成本和负担，反洗钱所付出的额外成本与保险机构追求盈利的动机相冲突。保险机构付出了反洗钱合规管理、专门知识培训、反洗钱系统开发运行等方面的成本，但会面

临着客户不理解而造成客户流失、失去营销机会等方面的压力，而这些压力及损失无法从反洗钱工作中获得直接的收益，由此就造成了保险机构的高管及工作人员对反洗钱工作热情不高、重视度不够的现象，表面合规，实则对反洗钱工作敷衍了事，不能认真地履行反洗钱义务与职责，存在客户身份识别不到位、可疑交易报送存在“免责性”报送、情报价值不高等问题，缺乏责任心以及应有的判断分析。

（三）反洗钱管理机制建设不到位

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岗位设置缺失。从日常监管中发现大部分基层保险机构由于人员较少、部门精简等原因未设置固定的反洗钱工作岗位，未配备反洗钱专职人员，大部分都是身兼数职，未指定专门的机构负责反洗钱工作。二是人员管理不到位。基层保险机构反洗钱相关岗位人员对反洗钱知识掌握不全，甚至连反洗钱基本职责也不了解，岗位人员流动性也比较频繁，变动后也未进行岗位交接。三是反洗钱工作内控制度不完善。监管中发现基层保险机构基本上都是沿用总公司或省级分支机构的制度，未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行之有效的反洗钱操作规程及实施细则，对徇私舞弊、违规违纪操作没有严格的惩罚制度，致使从业人员在工作中缺少约束，进而让洗钱活动有可乘之机。

（四）保险机构监管存在缺陷

一方面，保险机构的直接监管部门是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在县市区域没有设置分支机构，因此，基层保险业分支机构没有直接的监管部门，存在一定的监管漏洞；另一方面，由于保险产品特别是寿险类产品在交费和赎回方面的特性，以及日常保险业务过程中的团险个做、长险短做、违规退费、中介机构审查不严等情况，如果业务人员责任心不强，审核不严，容易为犯罪分子转移资金和模糊资金交易轨迹提供便利。

（五）行业发展迅速加大了洗钱的隐患

近年来，保险行业发展迅猛，业务量也呈现上升趋势，各保险机构间竞争激烈，特别是基层保险机构间的竞争尤为明显，保险从业人员之间为争取更多的业务与收益，更关注日常保险费收支的风险管理，而对应该履行的反洗钱义务如客户身份识别等则放松了警惕，未将反洗钱义务很好地融入业务环节当中，业务环节存在漏洞，加大了洗钱的隐患。

四、相关政策建议

（一）规范保险代理业务行为

对不符合反洗钱管理要求的保险业金融机构，人民银行基层分支机构将要求相关商业银行暂停与该保险机

构的保险代理业务，堵塞反洗钱的业务漏洞，直至符合反洗钱各项工作要求。

（二）加强对保险从业人员的培训与管理

第一，人民银行基层分支机构应该针对不同层次开展内容多样的反洗钱知识培训；第二，各保险公司对从业人员应该进行系统的、常规性的反洗钱教育培训，并组织相关考试，考试合格的可以担任反洗钱相关岗位。同时，人民银行基层分支机构要开展相关的现场走访、风险评估等，定期对反洗钱岗位人员开展相关测试与再培训，以进一步提高保险机构人员反洗钱意识，更好地履行反洗钱义务。

（三）指导保险机构建立完善反洗钱内控机制

人民银行基层分支机构根据保险机构年度考核评估情况，有针对性地指导、督促反洗钱基础比较薄弱的保险机构建立完善有效的反洗钱内控机制。同时，建议保险监管部门在对保险机构进行检查时参考保险机构所在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对保险机构的年度考核评估情况、对所在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认为反洗钱人员配置不合理、反洗钱内控机制建设存在缺陷、洗钱风险管理需进一步规范、未认真履行反洗钱工作责任等机构，人民银行应联合保险监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期满后仍达不到相关要求

的，要采取后续处罚措施。

（四）加大业务检查和处罚力度

人民银行基层分支机构要加强对保险业金融机构反洗钱管理的检查力度，通过采取现场检查、现场走访、约见谈话、风险评估、质询、座谈会等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办法，监督保险业机构进一步规范反洗钱工作，认真履行自己的社会责任和义务。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将按有关法律规章进行处罚，以维护反洗钱工作的严肃性，保证反洗钱工作的顺利开展。

（五）加强反洗钱宣传培训工作

员工素质高低直接决定了反洗钱工作的落实程度，人民银行基层分支机构应围绕反洗钱法律规章等相关内容定期对基层保险机构反洗钱工作人员进行专业培训，提高他们的反洗钱工作能力及意识。各保险机构内部也应定期举行形式多样、层次分明的培训活动，由专业的反洗钱人员进行“传、帮、带”，根据岗位分工的不同，制定不同层次的培训计划，使每位工作人员都能从中受益，培养自己的反洗钱意识。组织相关的网络培训、专题讲座，让所有的反洗钱从业人员有一个互相交流探讨的平台。另外，保险机构要按照人民银行的要求常抓反洗钱宣传工作，提高社会公众的反洗钱意识，进一步防范洗钱犯罪活动。

参考文献

[1]王明亮, 刘家全. 对县域保险业反洗钱工作的几点思考[J]. 黑河学刊, 2010(11).

[2]钟博. 当前县域保险业反洗钱工作存在的问题及对策建议[J]. 金融会计, 2010 (4).

[3]吴崇攀, 陈少玲, 玄立平. 我国保险业洗钱风险分析及对策建议[J]. 海南金融, 2007 (12).

[4]梁欢, 汤俊. 我国金融机构反洗钱监控名单的建立与完善[J]. 西南金融, 2011 (1).

基于贝叶斯网络下的洗钱合规风险评估

董悦琪¹

中国人民银行在2017年反洗钱形势通报会上表示，当前反洗钱工作形势依然严峻复杂，金融风险总体仍有上升压力，今后一段时期要围绕中心大局工作，严密防控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深化改革，完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监管体制机制；加强监管协调，加大反洗钱监管问责力度；强化风险管理，落实金融机构主体责任。保险业作为金融业“三驾马车”之一，在反洗钱标准趋严的背景下，正面临严峻挑战。仅在2018年以来披露的处罚信息中，共计有7份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及保险公司违反反洗钱规定的问题，涵盖6家保险公司及其子公司，罚款金额共计186.68万元。因此洗钱合规风险也将成为保险公司合规风险管理中的一项重要

内容。

一、保险洗钱合规风险概述

保险洗钱指一些个人以及团体利用保险市场及保险中介市场的渠道，将非法所得通过投保、理赔、变更、退保等方式来掩饰、隐瞒其来源或性质，以逃避法律法规制裁的行为。对于保险业来说，洗钱合规风险指保险公司及其保险从业人员因不合规的反洗钱内部控制引发法律责任、财务损失或者声誉损失的风险。

由于洗钱合规风险隶属于操作风险下的二级风险²，其合规风险涵盖内容很广泛，并同样具有构成复杂、涉及诸多因素、难以结构化、缺少历史数据等特点，给合规风险的评估带来了一定的困难，进而影响合规风险

¹ 董悦琪，现供职于瑞华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²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在《人身保险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实施指引》（保监发〔2010〕89号）中对操作风险的定义是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及监管合规风险。

资本金的有效配置，这也是目前保险公司洗钱合规风险管理面临的主要问题。

应用贝叶斯网络来对洗钱合规风险进行评估，利用条件概率分布计算洗钱合规风险损失的概率分布，从而可以得出保险公司在合规风险损失上的资本配置。这样可以较好地解决目前操作风险损失事件数据不足的问题，给保险公司预防并管理洗钱合规风险提供理论上的依据。

二、贝叶斯网络概述

(一) 定义

贝叶斯网络 (Bayesian Network) 又称为概率因果网络，是一种对概率关系的有向图解描述，适用于不确定性和概率性事物及用于有条件的依赖多种控制因素的决策。

(二) 结构

贝叶斯网络是一种有向无环图，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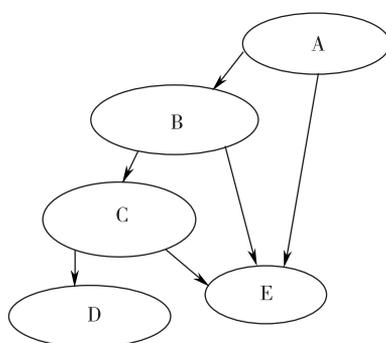


图1 贝叶斯网络

图1中的节点代表随机变量，节点间的有向边代表了节点间的相互关联关系，有向边的箭头代表因果关系的方向性。节点之间若无有向边连接，则说明变量之间是条件独立的。指向一个节点X的所有节点都为节点X的母节点。

(三) 特征

贝叶斯网络中的节点分为两类：第一类是关键风险指标节点 (KRI)，指代表某一风险领域变化情况的统

计指标，它可以通过贝叶斯网络计算得到；第二类为关键风险诱因节点 (KRD)，即引起风险的随机因素，它是直接的风险源，可以通过实际观测或统计得到。

该网络使用贝叶斯规则对网络传播进行计算：如果初始节点的概率及所有节点间的条件概率确定的话，那么网络所有节点的分布状态就都能够量化了。对于两个事件X和Y，贝叶斯规则具体含义是 $P(Y | X)=P(X | Y) \times P(Y)$

P(X)。

同时，这种计算方法具有这样一个特点（如果网络中任一节点状态确定的话，网络本身就可以利用贝叶斯规则在网络中进行正向或逆向的计算，从而得出网络中任一节点后来变化的概率）。

三、贝叶斯网络在洗钱合规风险评估的应用

保险公司通过系统性的因果分析，并利用贝叶斯网络对重要的洗钱合规风险实施情景分析，包括前端核保、中端保全、后端退保等，可在历史损失数据缺乏的情况下对关键风险进行评估。即在分析流程和风险诱因的基础上，以洗钱合规风险的关键风险诱因或关键风险指标为节点建立网络结构，以评估损失频率和损失强度分布。具体包括四个步骤。

首先，从整个业务流程分析入

手，分析关键流程、存在的风险等因素，建立模型，确定关键风险指标与关键风险诱因，反映出各个因素之间的因果关系与层次关系。

其次，参照得出的因果图收集相关数据，利用以上数据与模型生成各个节点的分布或条件分布。

再次，根据各节点的概率分布以及母节点与子节点的条件概率分布，计算出各子节点的概率分布，直到最后计算出损失事件的先验概率分布。

最后，由于公司所面临的环境在不断变化，同时也会出现一些新的风险因素，所以与之相适应的模型也要不断地更新和改进。

四、洗钱合规评估实证研究

本部分采用上述方法，建立保险公司洗钱合规风险贝叶斯网络模型，进行实证研究，部分数据来源某人寿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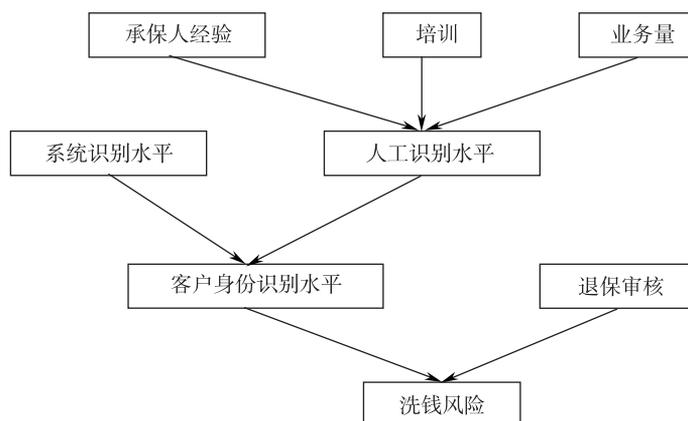


图2 保险公司洗钱合规风险贝叶斯网络模型

表1 贝叶斯网络模型节点

序号	变量描述	变量	缩写
1	承保人经验	高, 低	EXP
2	培训	是, 否	TR
3	业务量	高, 低	BA
4	人工识别水平	高, 低	ML
5	系统识别水平	高, 低	SL
6	客户身份识别水平	高, 低	CL
7	退保审核	高, 低	WA
8	洗钱合规风险	0, 20万元, 50万元, 100万元	LCR

表2 贝叶斯网络模型各节点先验概率分布

EXP		TR		BA		SL		WA	
高	低	是	否	高	低	高	低	高	低
0.6	0.4	0.9	0.1	0.7	0.3	0.8	0.2	0.9	0.1

表3 贝叶斯网络模型母节点与子节点的先验条件概率分布

(1)

业务量	培训	承保人经验	人工识别水平	
			高	低
高	是	高	0.81	0.19
		低	0.45	0.55
	否	高	0.89	0.11
		低	0.95	0.05
低	是	高	0.9	0.1
		低	0.56	0.44
	否	高	0.85	0.15
		低	0.68	0.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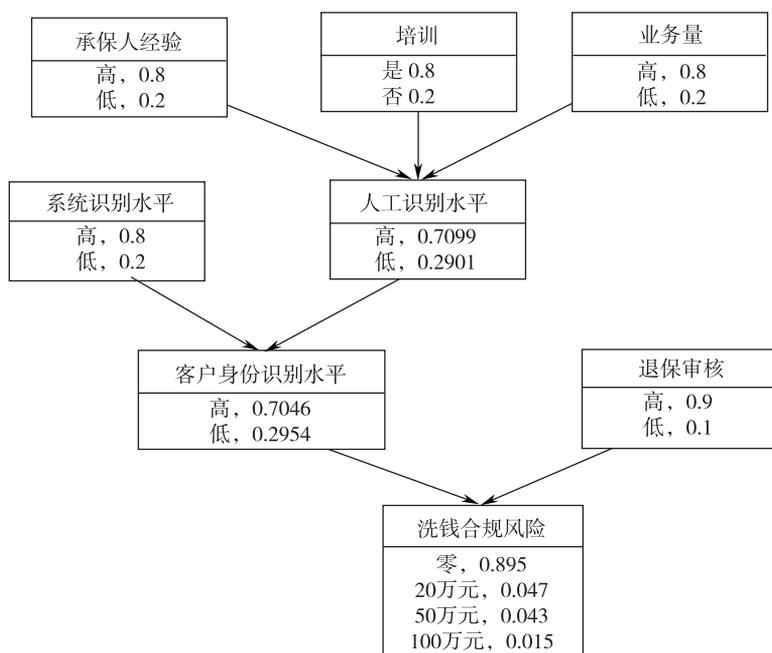
(2)

系统识别水平	人工识别水平	客户身份识别水平	
		高	低
高	高	0.8	0.2
	低	0.6	0.4
低	高	0.7	0.3
	低	0.2	0.8

(3)

客户身份识别水平	退保审核	洗钱合规风险			
		0	20万元	50万元	100万元
高	高	1	0	0	0
	低	0.7	0.2	0.1	0
低	高	0.8	0.1	0.1	0
	低	0	0.2	0.3	0.5

上述先验概率与条件概率分布来源部分数据取自上海同业及上海分公司风险数据库，根据先验概率分布，算出各节点概率分布（见图3）。



注：例如， $P(LCR=0)=0.7046 \times 0.9 \times 1 + 0.2954 \times 0.9 \times 0.8 + 0.7046 \times 0.1 \times 0.7 + 0.2954 \times 0.1 \times 0 = 0.895$

图3 保险公司洗钱合规风险贝叶斯网络模型各节点概率分布

综上，保险公司可利用上述数据模型进行洗钱合规风险评估，进而更好地开展相应的反洗钱内部控制。

(一) 模型推广应用一：计算风险资本

洗钱合规损失为零的可能性为

89.5%，洗钱合规损失为20万元的概率为4.7%，洗钱合规损失为50万元的概率为4.3%，洗钱合规损失为100万元的概率为1.5%，洗钱合规风险的期望损失为4.59万元。利用线性插值法可以计算出洗钱合规损失有3.5%的可

能性为64.3万元。因此我们可以得出洗钱合规损失超过64.3万元的概率为5% $[P(LCR=64.3)+P(LCR=100)=5\%]$ ，低于64.3万元的概率为95%。因此，寿险公司提取64.3万元的资本用来预防洗钱合规损失的话，可以有95%的把握来覆盖洗钱合规损失风险。

（二）模型推广应用二：判定风险驱动权重

通过改变相应节点的预设状态，可以方便地进行情境分析，用于帮助

确认最重要的操作风险因子。假设其他条件不变，提高系统识别高的概率或者退保审核高的概率，通过贝叶斯公式计算洗钱合规风险的概率是明显变大、明显变小还是不显著（计算过程在此不再赘述）。通过情景分析，能找到多因素对洗钱合规风险的影响程度。风险管理者在考虑资源的优化配置时，应该把资源优先和重点安排在影响因素较大的管理上面，以消除隐患，规避风险。

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发布《私营部门信息共享指引》及启示

李刚锋 郑芙蓉 刘 甲¹

2017年11月3日，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发布了《私营部门信息共享指引》（*Guidance for Private Sector Information Sharing*，以下简称《指引》），旨在识别私营部门信息共享存在的挑战及制约因素。内容包括如何在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背景及其目的下共享同一集团内部的可疑交易报告、可疑交易报告的保密性和触发事件规定如何与共享机制相融合；《指引》还对不同集团下属的金融机构之间如何共享信息提出了新的建议，对我国有重要参考意义。

一、私营部门信息共享障碍

（一）法律限制

由于政策目标、客户隐私和记录保存的要求存在差异化，通常人们对允许共享的信息、金融机构能够共享的信息范围缺乏清晰的认知。因此，

严格遵循法规政策的谨慎做法对有效的信息共享机制带来两方面挑战：一是不同的法律框架带来的法律约束成为信息共享最突出的障碍之一，可能会限制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信息共享的可获取性；二是金融机构的保密规定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信息共享。

（二）操作层面的挑战

金融机构在系统设计与维护等技术层面的差异可能妨碍信息及时有效地共享。例如，由于信息采集目的不同，金融机构的反洗钱监管系统中留存的客户信息与公共数据库的数据格式不同，无法准确对接、比对。即便可以使用，也可能因为信息技术工具不足、缺乏标准化的信息处理政策和处理流程以及对公共和私营部门信息价值的客观认识不同，产生信息共享障碍。

（三）监管主体面临的挑战

从监管者的角度来看，信息共享

¹ 李刚锋、郑芙蓉、刘甲，现供职于中国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

的缺失可能会妨碍对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实行统一监管。例如，某金融机构设立了境外分支机构和控股附属机构，部分分支机构和控股附属机构所在国的法律禁止发起机构所在国的监管人员访问和检查客户在该分支机构和控股附属机构留存的资料。这就需要发起机构和分支机构协商安排，由发起机构所在国的监管人员代表发起机构调阅客户档案。这种协商安排可能会妨碍对客户资料的及时全面审查，也会影响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的监管效力。

二、FATF建议下的信息共享

(一) 金融集团内部的信息分享

针对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背景及目的，《指引》对金融集团内部如何共享可疑交易报告、可疑交易报告的保密性、触发事件规定如何与共享机制相融合等给出了五点建议：一是确保在各司法管辖区共享的可疑交易信息的保密性；二是将可疑交易相关信息纳入金融集团内部共享信息的范

畴，并明确可疑交易信息共享的要素范围；三是根据实际业务情况设置可疑交易监测触发标准，定期对集团的可疑报告进行重新评估，以达到集团合规的目的；四是建立信息共享保障措施，包括共享设置访问控制和防火墙的策略、协议等，在确保共享信息保密性的同时，要求信息不得用于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五是建议各国设法解决妨碍金融集团内部信息流通的法律和监管壁垒，找出公共部门与私营部门之间存在分歧的领域，发布适当的指引和说明，为信息共享创造环境。

(二) 不属于同一集团的金融机构之间共享信息

不属于同一集团的金融机构和公共部门之间往往存在不同实体和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而这种信息交流既可以发生在国内，也可跨国。对于这种情况，FATF建议监管当局和金融机构按照《四十项建议》共享信息，以便实施基本的风险预防措施（见表1）。

表1 不属于同一集团的金融机构之间信息共享建议

序号	服务项目	信息共享举措建议
1	代理行服务	1. 代理机构应充分收集委托行信息，建立适当的分享机制以实现信息流动。 2. 鼓励委托行明确规定与代理机构分享信息的义务。 3. 国家层面应考虑对现有法律框架进行评估，以应对代理行业务信息共享面临的挑战。
2	资金或价值转移服务（MVTS）	MVTS提供商应了解来自订户方和受益方的所有信息，以确定是否可疑，必要时应向金融情报机构提交可疑交易报告和相关交易信息。各国应消除现有的信息共享障碍，并考虑发布适当的指导意见，以便MVTS提供商能够遵守以上要求。

续表

序号	服务项目	信息共享举措建议
3	电汇	各国应当确保金融机构在办理电汇和处理相关报文时，按规定填写准确的汇款人和受益人信息，并确保这些信息保留在支付链条的每一个环节中。当局应建立消除信息共享障碍的监管框架，进一步明确金融机构监管预期。
4	依托第三方的尽职调查服务	在跨境背景下，需要第三方的母国政府进行适当的指导与干预措施，防止第三方同母国金融机构共享在第三方托付权限以外获取的其他信息。
5	金融机构的监督管理方面	1.在有效执行FATF建议的背景下，允许在跨国监管中对金融机构采集的客户身份、账户、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相关信息共享。2.在跨国监管中，监管人员应同时具备对母国和所在地国家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与风险管理程序进行稳健性评估的能力。

三、FATF建设外的信息共享建议

通过加强对风险和地理脆弱性的理解，FATF提出了《四十项建议》以

外的指导意见，以确保私营部门更好地遵守和运用风险管控主观能力，防止犯罪分子牟取私利。

（一）信息共享的内容（见表2）

表2 信息共享的内容及作用

序号	种类	具体说明	作用
1	有关风险、犯罪趋势和类型的信息	1.金融机构可以协作分享近期有关风险和犯罪趋势、方法、技术、常见的类型及操作方法的分析和战略信息。 2.执法部门可以为共享案例与具体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趋势分析、行为模式、目标嫌疑人或地理脆弱性，提供更全面、及时的信息。	1.有助于为利益相关者之间提供更广阔的协作环境。 2.有助于提高社会大众对当前金融犯罪形势、操作风险及其对整个金融行业可能产生的影响等方面的认识。
2	关于交易和客户身份的信息	鼓励金融机构之间分享具体的威胁类信息和高风险客户的信息，以便有效地评估客户风险或者帮助确认可疑信息。	促进了信息的共享，并有助于政府和私营部门的决策。

（二）信息共享机制建设

一是鼓励建立自愿共享信息机制，包括在金融机构和相关政策执行部门开展双边或多边信息交换。通过合作，为更加全面地分析交易范围和客户行为提供便利，也便于进一步地挖掘数据。二是引导金融机构通过建立银行间论坛或行业协会来主动分享近期洗钱和恐怖融资犯罪趋势、犯罪手法和类型等信息，执法和监管部门

也可参与论坛或协会活动，以支持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

四、启示与建议

一是国家层面应加快完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法律与操作框架，明确监管要求和预期，尽快出台私营部门信息共享指导意见，同时应将数据保护和隐私安全等相关问题纳入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管框架中，为信息共

享机制发展提供有利环境。二是鼓励金融机构自主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在确保风险管控的前提下完善信息共享制度，加强集团内部信息共享，完善集团的风险管理流程和监督责任。三是公共部门应与私营部门之间开展持续对话，促进双边或多边协定，鼓励各金融机构更加及时、自主、广泛地分享相关信息，以更有效地打击洗钱

和恐怖融资活动，保护金融体系的完整性。四是加快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建立信息共享指标体系和数据仓库，从技术上解决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之间系统割裂、数据口径不一致、保密协议障碍等问题，为国家预防和打击洗钱与恐怖融资犯罪提供有力的金融情报支持。

大数据与可视化监测软件成为反洗钱新主力

王春燕 邱月¹

英国《经济学人》杂志2018年1月17日发表文章称：随着各国监管政策收紧，金融公司反洗钱软件开发投入呈逐年快速增长态势，相关软件能够集中大量数据、综合多种技术，实现金融交易监测、可疑交易标识，以供人工调查。今后反洗钱软件将在数据处理的数量与类型上实现重大飞跃，大数据与可视化监测软件将成为反洗钱新主力。

一、各国反洗钱监管趋严，软件投入逐年飙升

各国监管机构加紧加快对放松洗钱警惕金融机构的惩戒，且各国政府均显示出打击洗钱犯罪的强硬姿态，敦促检察机关在追究金融机构责任的同时追究雇员个人责任。

各国反洗钱法规数量以10%~15%的速度逐年攀升，遵守反洗钱法规的支出占大多数银行合规总支出的

50%~70%。道衡咨询公司的一项调查显示，金融公司通常将收入的4%用于合规，预计2022年这一数字将达到10%。

反洗钱软件能够监控金融交易，列出最有可能转移犯罪收益的人员名单。此类软件的费用正在逐年飙升，2017年金融公司在此方面已投入约8.25亿美元，2016年为6.75亿美元，且未来几年将以每年11%以上的速度增长。

二、反洗钱软件的工作机制及用途

（一）设定交易特征，阻止可疑交易

反洗钱软件寻找的可疑交易线索的特征大多简单明确，例如交易金额均为整数而非有零有整、交易量和交易金额突然增加、现金通过多个分行存入同一账户。地区的文化也很重要，甲骨文公司的软件认为乌克兰东

¹ 王春燕，现供职于中国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反洗钱处；邱月，现供职于中国人民银行昌吉州中心支行反洗钱科。

部交易风险高于该国西部，因为俄罗斯对后者的影响力较弱。年龄也与风险水平有关，因为犯罪分子会大量盗用老年人的身份进行财产转移。符合可疑交易特征的交易将被软件阻止，并标记可疑之处，以待人工调查。

（二）筛查大量数据，搜寻追查线索

反洗钱软件集中数百份观察名单，如果名单中的某人伪造他人身份，反洗钱软件可通过名单信息筛查进行线索追查。例如，某人伪造他人身份开户，但使用名单中某一腐败贪官的密码或手机号，那么他就无意中暴露了自己的身份。英国伦敦的一个创业公司拥有一款软件，该软件通过筛选数亿篇文章，生成了一份很长的嫌疑人员名单，然后确定哪项交易可能让名单中的某个人受益。

（三）监控多种因素，分析异常交易

把高案值犯罪所得包装成合法贸易所得进行转移是洗钱的常见做法。新加坡公司的反洗钱360软件就专门针对此类交易加以标注。该软件会监控“拼图图块”般的各种因素，如船舶行程、商品生产者所在地和价格波动等。如果一家公司明明在国内就能买到比较便宜的不锈钢，却选择高价进口；或者铜价下跌时进口商的进口额反而升高，都会被软件标注为异常情况。

三、可视化监测成为反洗钱软件的进一步发展方向

反洗钱软件今后将在处理数据的数量和类型上实现重大飞跃。2017年SAS公司推出了可视化监测（Visual Investigator）软件，开发成本约10亿美元。这款软件能将金融交易与社交媒体中的文本甚至图像联系起来，以揭示可疑交易线索。例如，某家餐馆网络人气很低，却拥有大量现金存款；或者某笔交易的收款人正在和一名贪官一起滑雪等。

在被可视化监测软件标记出来的交易中，大多数最终均由工作人员向监管部门提交了可疑交易报告。但为了进一步减少“误报”，监管机构应该系统地披露帮助发现犯罪行为的可疑交易报告，以便更好地校准软件，抵御洗钱者研究软件工作方式，以躲避监督这一严重问题。

四、对我国的启示

一是收集主体网络行为数据、服务平台数据、社会活动数据、交易数据，打破执法机关间的信息“孤岛”，建立可全面描述主体特征的信息资料库；二是运用数据挖掘算法、网络分析技术、文本识别等前沿大数据处理技术进行主体信息整合，全方位地展现主体社会关系、生活状况等特征；三是将主体特征标签化，采用

可视化监测分析方法，根据主体可疑度追查核心犯罪分子、评估群体潜在洗钱犯罪类型，以便反洗钱工作人员开展有针对性的调查。

加拿大金融交易与报告分析中心发布最新《个人和单位身份识别方法》

李 燕 杨雪花 陈 佳¹

2018年1月23日，加拿大金融交易与报告分析中心（FINTRAC）发布最新《个人和单位身份识别方法》，并明确新方法于1月24日正式施行。该方法介绍了进行个人和单位身份识别的方法以及相关的信息记录要求，适用于所有报告机构。

一、个人身份直接识别法

（一）附照片身份证件识别法

报告机构可以根据加拿大联邦、省或地区政府颁发的最新的、有效的、附照片的身份证件进行个人身份识别，也可以根据外国颁发的具有同等效力的附照片身份证件进行个人身份识别。附照片身份证件应载明个人姓名、照片及唯一的标识号码。此外，该身份证件应是原件，不能是复印件或数字扫描件。报告机构应当面比对个人及其身份证件原件，禁止通过视频会议或任何虚拟应用程序在线

查看附照片身份证件。

报告机构应记录个人姓名、所使用的卡或证件的类型及其唯一的标识号码、签发证件的国家或地区、所使用的卡或证件的到期日（如果证件或卡上有，则应该记录）、识别信息的日期。

（二）信用档案识别法

报告机构可以依托信用档案进行个人身份识别。报告机构不能使用个人提供的信用档案复印件，应直接从加拿大征信局或加拿大征信局授权的第三方供应商获取。同时报告机构应在开展身份识别时进行信用档案搜索，不能使用以前的信用档案，且不需要对个人进行现场识别。用于身份识别的信用档案应满足以下条件：一是与个人提供的姓名、地址、出生日期相符，如信息不相符，报告机构应采用其他方法识别个人身份；二是必须为加拿大信用档案，不接受外国信

¹ 李燕、杨雪花、陈佳，现供职于中国人民银行黔江中心支行。

用档案；三是至少存续三年。

报告机构应记录个人姓名、信用档案来源机构名称、信用档案参考编号、查询或搜索信用档案的日期。

（三）双重识别法

不同于附照片身份证件和信用档案这两种单一识别法，双重识别法要求报告机构在识别个人身份时应采用来自两个不同的、可靠的、独立来源的信息。可靠的来源应是众所周知的、有信誉的、值得信任的机构，如联邦、省、地区和市级政府、国营企业、金融机构或公共事业单位。同时信息来源必须是独立的，不能是报告机构或个人本身。

报告机构应采用以下任意两种文件或信息进行个人身份识别。一是载有个人姓名和出生日期的文件或信息；二是载有个人姓名和地址的文件或信息；三是载有个人姓名和确认个人在金融机构拥有储蓄、信用卡和其他贷款账户的文件或信息。文件或信息必须是最新和有效的，其中文件必须是原件，不能是影印件、传真件和数字扫描件，信息的来源不能是社交媒体。所有信息应与个人提供的信息相符。报告机构采用本方法识别身份时，不需要对个人进行现场识别。

报告机构可以将存续6个月以上的加拿大信用档案作为一个来源，以识别个人姓名、地址，或个人姓名、出生日期，或个人姓名和确认金融账

户中的一项，同时报告机构还应依靠第二个来源（如加拿大税务局纳税通告）识别第二项信息，两个来源的信息必须与个人提供的信息相符。

报告机构应记录个人的姓名、用于识别个人的两种不同来源的文件名称、信息类型（如公用事业账单、银行账单、结婚证等）、与信息相关的账号（若没有账号，则应记录与信息相关的参考编号）、识别信息的日期。

二、第三方代理识别法

报告机构可以依托其国内外分支机构、金融服务合作社或信用合作社中心、代理人或被委托人等第三方代理进行个人身份识别，但仍需承担未履行个人身份识别的法律责任。依托代理人或被委托人识别个人身份前，报告机构应与其签订书面协议。

第三方应选择《犯罪收益（洗钱）和恐怖主义法》相关规定中的一种方法进行个人身份识别并准确记录个人提供的姓名、地址和出生日期信息。报告机构应能够获得第三方参考的所有身份信息，确保第三方收集的信息是最新且有效的，并进行了个人身份识别。若代理人已为另一个机构识别了个人身份，报告机构可以依据代理人先前收集的身份信息进行个人身份识别。若对第三方使用的识别方法或提供的信息有疑惑，报告机构应

重新识别个人身份。

报告机构应记录识别个人的第三方全称、使用的个人识别方法、收集的用以识别个人身份的信息、识别日期以及报告机构参考第三方提供的个人信息的日期。若个人身份识别是由代理人或被委托人进行，则应保留代理或委托协议复印件。

三、儿童身份识别法

若个人是12岁以下的儿童，报告机构应识别并记录其父母或监护人的信息，并依据父母或监护人提供的信息记录儿童的身份细节。若个人是12~15岁的儿童，能参考所需的文件或信息时，报告机构可以选用一种上述个人身份识别方法直接识别身份，如利用护照直接识别身份；反之，可以依据载有儿童父母或监护人姓名和地址的信息来源与载有孩子姓名和出生日期的第二来源进行身份识别，如利用父母驾驶证识别常住地址、利用出生证明识别姓名和出生日期。

四、单位身份识别法

（一）识别非公司实体

报告机构可以通过参考合伙协

议、章程以及其他能确认实体真实性的记录识别信托、合伙企业、基金、非法人团体或组织等非公司实体。报告机构使用的记录应是从公开来源获得的纸质或电子文件，不能是口头信息。

（二）识别公司实体

报告机构识别公司，除了确认其真实性，还应识别公司名称、地址和董事姓名。识别时，报告机构应参考公开来源的纸质或电子文件，包括公司法人资格证书、根据省级以上规章形成的年度记录、公司公布的由独立审计公司签署的年度报告以及联邦、省、地区或市政府的信函和纳税通告等。报告机构可以通过同样的文件确认董事信息，但还需查看公司申请注册时提供的董事名单。对于证券公司，不需要识别公司董事姓名。

（三）信息记录要求

报告机构若通过查阅电子记录识别单位身份，应记录单位的注册号码、参考的记录类型、电子版记录来源。若是纸质文件，则应保留该纸质文件或其复印件。

江西都昌县邱某星洗钱罪宣判

严茂国 何耀纯¹

2017年12月26日，江西省都昌县人民法院对公安部部督邱某星涉贷款诈骗洗钱犯罪开庭宣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一审判决被告人邱某星犯洗钱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36万元（已缴纳）。这是2017年九江开展洗钱罪判决突破年活动以来，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九江市中心支行与都昌县支行通过多次案情会商，协助公安部门破获宣判的涉金融诈骗洗钱罪案件。

一、案件基本情况

2013年1月21日，犯罪嫌疑人邱某星单独出资100万元注册成立九江A胶粘制品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经理，即实际控制人。2013年5月20日，邱某星弟弟邱某群（已判刑）将已经贷款作抵押的房产证，再次以江西B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名义重复抵押担保，骗取某国有商业银行南昌东湖支行1050万元，B进出口有限公司与邱某

群签订担保协议，相互承诺，B进出口有限公司按所贷资金的30%归还，邱某群按所贷资金的70%归还。2013年5月29日，该笔贷款获得审批并下发。邱某群为了骗取这笔贷款，打电话请其哥哥邱某星提供九江A胶粘制品有限公司账户，帮助其将此笔贷款转进转出。邱某星明知其弟邱某群利用非法手段获取某银行贷款735万元的情况下，仍然同意利用自己的公司账户帮助其弟邱某群在5月29日、6月4日转入转出骗贷资金713.18万元。该案于2017年9月15日由都昌县公安局以洗钱罪立案侦查，由于案件涉案金额很大，被公安部列为督办案件。2017年10月29日，被告人邱某星主动投案自首，并如实交待了自己的全部犯罪事实。11月中旬，公安部门完成侦查，并将全部材料移交检察院。12月初，都昌县检察院完成起诉审查，并移送县法院。2017年12月26日，江西省都昌县人民法院对公安部部督邱某星涉贷款诈骗洗钱犯罪进行了开庭宣判。

¹ 严茂国、何耀纯，现供职于中国人民银行九江市中心支行。

二、反洗钱部门开展的主要工作

首先，主动作为，加大反洗钱司法宣传，帮助基层公安部门提高专业知识，提高思想认识，提升办案技能。人民银行九江市中心支行和都昌县支行反洗钱部门带着2017年九江市已经判决的三例洗钱罪案例，五次上门与公安部门对接，以案说法，以案普法，以案释法，讲解洗钱罪案件侦破的关键点、洗钱罪与上游犯罪的关系，帮助基层公安部门拓宽视野，推动了洗钱罪的宣判。

其次，深入介入，在已经结案判决的七类上游犯罪案卷中找线索，努力做到打击犯罪除恶务尽。在前3次与都昌县公安局对接座谈中，人民银行九江市中心支行了解到2015年3月2日都昌县公安局办结一起邱某群贷款诈骗案（已经判刑十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0万元）。人民银行九江市中心支行、都昌县支行立即与公安部门一起，仔细研究案卷，发现案中邱某星帮助邱某群（已经判刑）转移了骗贷资金713.18万元，具有洗钱重大嫌疑，并在9月15日进行立案。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江西省公安厅工作人员联合到都昌会商案情、经过富有成效的工作，在证据链上锁定明知要件，固定了证据，推动了起诉和审判判决，切实做到了一案两查，打击犯罪，除恶务尽。

最后，联合行动，开辟起诉、审理、判决绿色通道。人民银行九江市中心支行高度重视被列为公安部部督邱某星洗钱案的起诉和审判工作。都昌县公安局完成案件的所有材料后，人民银行九江市中心支行和都昌县支行工作人员积极主动向分管协调公检法的都昌县党委政府领导汇报案件的进展情况，争取到了党委政府的有效支持，检察院、法院及时响应，启动简易程序，开辟绿色通道，及时进行审查起诉，及时进行审理判决。在党政领导大力协调下、公检法密切配合，公安部部督都昌邱某星洗钱案件从起诉到判决仅用了一个多月时间，起到了重拳打击的效果。

三、经验总结

一是善于利用现有洗钱罪上游案件资源，深查细究，开展一案双查。在推动反洗钱司法实践过程中，不是在等新发案件，而是善于对成案深查细究，认真进行研判分析，查找涉及洗钱行为的关联人，进行一案双查。邱某星就是两年前的邱某群贷款诈骗案中的相关关联人，并有明知的要件和帮助转移资金的具体行为。在人民银行和公安部门的共同努力下，案件成功告破，打击了贷款诈骗罪，也打击了洗钱罪，实现了全链条打击。

二是推动基层公检法部门反洗钱司法实践。在与公安部门合作的过

程中，发现绝大多数办案部门和民警对洗钱犯罪认识模糊、反洗钱知识缺乏，造成对洗钱案件信心不足，主动性不强，在以往查办的7类上游犯罪案件中，只打上游犯罪，而忽视和遗漏洗钱罪。人民银行各级分支机构应加大与公检法等部门的合作力度，多

深入基层办案部门，广泛、持久地进行反洗钱知识宣传，引导办案部门和人员参与打击洗钱犯罪，提高他们打击犯罪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形成全社会共同打击洗钱犯罪的良好工作氛围。

涉黑洗钱犯罪类型研究

——以青岛宣判的4起洗钱案为例

段 超¹

推动洗钱行为以洗钱罪宣判是反映反洗钱工作成效的一个重要标志，也是FATF对中国反洗钱工作有效性评估的重要指标之一。近年来，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反洗钱处积极落实全国打黑除恶专项行动工作要求，发挥自身职能和专业优势，协助

破获，推动了4起涉黑案件中的洗钱行为以洗钱罪宣判。本文对涉黑洗钱犯罪案例进行剖析，探索分析洗钱手法特征、类型及成因，并提出了相关建议。

一、4起涉黑洗钱案基本情况

青岛市4起涉黑洗钱案宣判案例情况

序号	案件名称	宣判时间	刑罚	罚金金额
1	刘某洗钱案	2010年7月26日	有期徒刑十个月	并处罚金人民币210万元
2	杨某洗钱案	2012年3月28日	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	并处罚金人民币150万元
3	胡某洗钱案	2013年2月4日		单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
4	尉某洗钱案	2015年10月31日	有期徒刑八个月	并处罚金200万元

案例1：刘某涉黑洗钱案。2010年7月26日，山东省第一例洗钱罪在青岛莱西市人民法院一审宣判。以刘某为首的黑社会性质犯罪集团26名被告人分别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组织卖淫罪、开设赌场罪、贩卖

毒品罪、强迫交易罪、故意伤害罪、非法持有枪支罪和妨害公务罪、洗钱罪等23项罪名，得到法律严惩。其中被告人刘某（时任黑社会控制的青岛某公司会计）于2007年6月至2009年12月，在被告人刘某的指使下，在多

¹ 段超，现供职于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反洗钱处。

家银行以个人的名义开设账户，通过转账等方式，协助将该公司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共计4170余万元人民币予以转移，构成《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洗钱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10万元。

案例2：杨某涉黑洗钱案。2012年3月28日，杨某洗钱案由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公开宣判，法院经审理查明：2007年10月至2010年5月，杨某明知某夜总会收益是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所得，仍通过现金存取、银行转账等方式，将该夜总会非法收益转移至青岛某实业有限公司，并将其中部分赃款用于购买房产和装修。法院判定被告人杨某犯洗钱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万元。

案例3：胡某涉黑洗钱案。2013年2月4日，胡某涉黑洗钱案由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一审宣判，法院经审理查明，2009年3月至2010年5月，胡某的丈夫陈某任青岛市公安局领导，其利用职务便利，经常为聂某犯罪团伙提供庇护和牟取利益，聂某为长期笼络陈某，先后以发工资、报销购车款的名义送给陈某现金80万元，以及价值4.4273万元的“金观音”1尊。被告人胡某明知其丈夫陈某交予的80万元人民币现金是受贿所得，仍用陈某妹妹的名义存入银行账户用于消费；在

聂某案发后，被告人胡某明知“金观音”1尊是陈某受贿所得，仍转移至其父亲家中藏匿。法院认定胡某犯洗钱罪，单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

案例4：尉某涉黑洗钱案。2015年10月31日，尉某涉黑洗钱案由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宣判，法院经审理查明尉某在任青岛某商贸投资有限公司及青岛某娱乐有限公司出纳职务期间，在明知案例1中的某公司收入是黑社会性质组织违法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的情况下，仍伙同该公司会计刘某，以刘某个人名义在某商业银行莱西市支行青岛北路分理处和龙口路分理处开设账户，通过转账等方式协助将赃款4000余万元人民币进行转移，其行为主客观均符合洗钱罪定罪标准，法院以洗钱罪判处被告人尉某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200万元。

二、主要洗钱类型及手法

（一）以个人账户转账、现金转移涉黑赃款

如杨某洗钱案中，聂某以团伙成员姜某名义成立了某实业有限公司，该公司经营房地产等正常生意，看似清白，但实际是聂某黑社会组织的资金运转核心平台。杨某是该公司出纳（同时为某夜总会出纳），2007年10月至2010年5月，在聂某授意下，杨某以个人账户转账、现金等形式将某夜总会非法收益2952.08万元转入该实

业有限公司账户。

（二）以现金形式洗钱

在杨某洗钱案中，杨某协助聂某从某实业有限公司提取现金34笔，共计838.58万元。在胡某洗钱案中，聂某每个月给陈某发“工资”5万元现金，先后10次累计50万元；聂某为陈某个人购买汽车款“报销”，给予其30万元现金。陈某将上述现金交予妻子胡某，胡某将现金存入银行。

（三）利用购买房产、装修洗钱

在杨某洗钱案中，杨某将某实业有限公司收到的上游犯罪资金转往个人账户，用于聂某团伙购买房产、装修等。其中用于购买澳门花园办公楼794.96万元；用于购买其他房产、装修1596.46万元。

（四）利用亲属藏匿赃物

在胡某洗钱案中，胡某将1尊价值4.4273万元的“金观音”藏匿于其父亲家中。

三、政策建议

（一）出台规范客户职业信息的填报指引，为金融机构更好地履行反洗钱义务奠定法规基础

当前，我国反洗钱法规中对职业信息没有细化统一的规定，填写时随意性较大，如在刘某洗钱案中，其职业信息分别填写为“公司职员”“会计”“财务人员”等，由于缺乏统一填写要求，导致银行收集的职业信息

不准确，建议尽快出台统一的职业信息填写规范，确保金融机构能依法、准确、全面地收集客户职业信息。

（二）履行好“监管者”职能，切实指导金融机构提升重点可疑交易报告质量

及时组织辖区金融机构开展涉黑线索会商，对前期接收的涉黑线索进行讨论，对交易集中在本地的线索及时开展调查分析并移送，交易复杂或涉及异地的线索及时上报中国人民银行研判扩线。

（三）履行好“协调者”职能，充分发挥反洗钱可疑交易会商和横向交流机制作用

针对公检法部门的协查请求，及时开展调查。对涉黑组织人员和交易首先在辖区开展行政调查，为进一步梳理线索中涉及的情况，对涉及异地的交易，及时上报中国人民银行请求协助分析。

（四）履行好“推动者”职能，积极推动涉黑案件及其洗钱行为立案侦破

主动与公安局刑警支队、经侦支队、检察院、法院等部门开展专项线索研判，并对涉黑洗钱宣判案例进行深入研究，充分发挥各部门专业优势，从线索起诉到宣判，促成一致的法律意见，为以洗钱罪定罪、宣判奠定基础。

【组稿启事】

《中国反洗钱实务》是由反洗钱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局）主办的出版物，每月一期，常设风险研究、制度建设、业界实践、国际视野、案例分析等栏目，不定期开辟政策解读、工作交流、工作文献等栏目。欢迎反洗钱部际联席会议各相关单位、各金融机构、各支付机构踊跃投稿、建言献策，共同交流反洗钱工作经验。

投稿邮箱：pbcfanxuan@126.com

来稿请注明作者姓名、单位、联系电话。

【订购咨询】

订购电话：010-63422154，010-63869310

在线订购：dw.cfph.cn

二维码订购：

